

目 录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邓瑜华 (1)

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王 成 (3)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

食安全保障条例》情况的报告 刘 政 (7)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级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 刘 政 (14)

关于达州市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计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8)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20)

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6)

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

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 洪 (28)

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36)

关于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情况的

报告(书面) 王 成 (38)

关于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情况的

报告(书面) 陈 谋 (4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四号

(总号:85)

8月18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85)
8 月 18 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45)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吴晓勇 (46)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47)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48)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49)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邓瑜华 (50)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53)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54)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物业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8)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 定》的决定	(7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 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	(71)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成 (74)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 建设情况的报告	颜晓平 (76)
关于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81)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然资源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颜晓平 (8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85)
8月18日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书面)	颜晓平 (88)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1 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4)
关于检查《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全兴 (96)
关于检查《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的决定	(101)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	(102)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	吴晓勇 (106)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的决定	(107)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	(108)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决定	(11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112)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的说明	陈 谋 (115)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四号
(总号:85)
8月18日出版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
的决定 (117)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118)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120)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21)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122)

关于全省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宣传暨《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
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 (123)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 (126)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27)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28)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129)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30)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4月20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邓瑜华

本次常委会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履职成果。审议中，各位组成人员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办公室要及时梳理汇总，转达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督促抓好落实。这里，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强化制度保障，推动常委会会议高质高效

我们人大常委会会议，两个月一次，开一次就要有一次的效果，开一次就要有一次的提升，特别是审议意见一定要做到高质高效。但目前，还存在组成人员审议发言“说得少、议不透；说不到点子上、议不到关键处”的问题，我想，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我们会议时间较短，基本上都是半天，大部分都花在听报告上了，所以分组审议时，往往几个人说完了时间就差不多了，很多人只能表个态，没有时间发言。二是审议准备时间短，由于很多上会的文件送来得晚，特别是政府的专项报告经常是会前一两天才报过来，我们的组成人员几乎没时间看，提前不知道报告内容，也就没法深入研究思考，自然就发不

起言。我的想法是：一方面，会议时间要适当延长。以后常委会至少要安排一天，给大家多留时间研读报告、多给时间提批评、建议意见。另一方面，法律规定要逗硬执行。监督法明确规定：会前10天，“一府一委两院”的报告必须送相关专委会征求意见，会前7天，必须把报告定稿，送常委会组成人员，从下次常委会开始，人大各委室要督促对口联系部门，必须按照监督法的规定，提前10天征求我们专委会的意见，提前7天把正式报告送过来，这样大家才有充分的时间调查研究，才能从实际出发、用事实说话，才能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才能不说外行话、不说题外话，真正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找准、把意见提好。下来后，办公室要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情况台账，尽快制定履职考核办法，进一步督促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认真履职、高效履职，坚决杜绝开会就当“哑巴委员”、履职就当“挂名委员”的现象发生。

二、强化监督实效，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落实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一委”

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人大审议是一面镜子，能够照出我们自身的不足；人大审议也是一把尺子，能够衡量我们的工作水准；人大审议更是一根鞭子，能够鞭策我们更好地工作。一方面，“一府一委两院”要高度重视，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做到三个“改”：一要增强“改”的自觉。这里讲的“改”是改进提升的改，工作要跟上新形势、顺应新要求，就必须与时俱进地改、自我加压地改。不能单纯“为了满意度而改”，而要认真消化吸收和利用这次审议意见的成果，增强“知不足、不知足”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推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二要下足“改”的功夫。问题是着力点，也是突破口。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要深入剖析，有计划、有步骤地整改，在责任落实上下足功夫、在整改措施上下足功夫、在难点突破上下足功夫，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久久为功的行动，深入推进问题整改。三要巩固“改”的成效。整改是动态的、发展的，要把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好建议、好做法，向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延伸，不断巩固和扩大审议成果，真正做到一次审议、长期受益。在今年后面的常委会上，我们还要在会上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另一方面，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准确把握好监督与被监督的角度、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要用支持的思维考虑监督、从支持的角度开展监督、以支持的方式实施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我们监督的核心在帮助、在助推，监督的重心在发现问题、在解决问题，不指责、不添乱、不偏执，真正督到点子上、帮到急需时、议到关键处。

三、强化担当作为，推动任命人员真抓实干

今天常委会上，依法任命了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会前，我们组织了拟任命人员法律知识测试，我们的想法是，要通过人大法律考试，帮助拟任命人员进一步掌握宪法、党的方针政策、全市发展战略以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在以后履职过程中，真正做到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会上，组成人员对拟任命人员全部都实现了高票当选，说明常委们对大家是充分信任的。会后，希望大家在履职过程中，牢记宪法宣誓和表态发言的庄严承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争创佳绩的赶考心态，认识上做到明责、知责，行动上做到履责、尽责，落实上做到负责、担责，真正干出一番成绩、干出一番事业，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贡献更多力量！

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统一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一季度，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检查。常委会主任邓瑜华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在常委会党组扩大会上就做好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召开了执法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县20多位人大代表参与了对大竹县、渠县、宣汉县、通川区和市本级的检查，并深入乡镇、村、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粮库等地进行明查暗访。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达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基础效果明显

（一）坚守红线，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一是出台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耕地撂荒整治保障粮食安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达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

单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实行台账管理，加大奖惩力度。二是召开会议。组织召开了粮食生产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三是开展督导调研。2021年针对耕地撂荒和“非粮化”问题，开展督导调研4次，下发督查通报4次，回头看1次，通报了7个耕地撂荒典型和4个“非粮化”典型案例。四是加强市县联动。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耕地疑似问题图斑现场核实，明确了550个耕地疑似问题图斑重点监督类型，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稳妥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二）务实有效，粮食生产持续丰收。市政府出台并落实《关于新阶段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2021年“三农”重点工作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2021年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2.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847万亩，同比增加6.8万亩；粮食总产量324.2万吨，同比增加4.8万吨，粮食总产量连续9年全省

第一、连续7年捧回“丰收杯”。

（三）促进流通，粮食供应能力增强。2021年收购粮食18万吨，销售粮食26万吨，收购油菜籽0.7万吨，销售食用油1万吨，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开展绿色仓储示范行动，2021年投入资金827万元，维修改造仓容12.14万吨、实施“仓顶阳光”项目2个。累计建成绿色低温粮库52.44万吨、智能粮库和市县平台终端项目29个。

（四）加强调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稳步提高。全市7个县（市、区）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全覆盖。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301个，应急加工企业11个，日加工稻谷能力1550吨，应急配送中心9个，应急储运企业25个，应急保障中心9个。新增县级储备粮规模6万吨，全市地方储备粮规模达26.25万吨，食用油9000吨。市属国有粮食企业完成了“五合一”改革重组。

（五）突出整治，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国有粮食企业查找粮食购销领域67个问题，立案47件8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人、组织处理59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形成了强大震慑。市本级出台了《达州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7项规章制度，县（市、区）出台了5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推动了粮食行业规范发展。

二、《条例》执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教育不够深入。检查发现，县（市、区）政府均不同程度存在未及时督导相关单位学习粮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的宣传学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节粮爱粮氛围不浓，部分干部群众粮食安全意识仍较淡薄。粮食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仍然存在不足，特别是个别偏远地区中小学仍未普及。

（二）粮食生产存在隐忧。检查发现，各县均不同程度存在土地无人耕种问题。渠县三汇镇新胜村三组，人口200多人，长期在村居住不足20人，耕地总面积200余亩，大春实际种植面积10余亩，小春基本未种植。部分乡镇（街道）存在将粮食生产功能区优质耕地流转用于发展种植经济类作物，从短期来看，增加了农民收入，但从长期来看，影响全市粮食生产安全。部分高标准农田由于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已达不到标准要求，提灌站、山坪塘、引水渠等农业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理”现象较为突出，未有效发挥农田灌溉等基础功能。

（三）质量安全存在隐患。检查发现，大竹县、渠县、宣汉县、万源市4个县级粮食质量监测站还未有效运行。其中，渠县粮食质量监测站事业编制及人员未落实，宣汉县、大竹县、万源市粮食质量监测站分别落实编制3人、5人、2人，但未取得质监站资质，只能开展粮食质量物检，不能开展化检工作。个别县2021年稻谷经检测确定黄曲霉素B1超

标，但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粮食质量安全存在隐患。

（四）粮食风险基金总量不足且使用不规范。检查发现，市、县粮食风险基金都进行了预算，但预算资金没有进入专户管理，且均存在总量不足、使用管理不规范、及时支付不到位等问题。有的县还没有制定风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五）粮食收储环节面临诸多困境。一是粮食收购政策不稳定。因收储信息不对称，一方面粮农售粮难，另一方面粮食企业收购不到优质粮食，执法调查反映，渠县、达川等县均存在2021年未及时启动粮食收购相应工作，部分粮农盼着粮企收粮现象。二是国家对基层国有粮食企业的支持力度减弱，中储粮储备费用为100元/吨，而基层地方粮食企业代储费用为94元/吨，最低收购价稻谷保管费为74元/吨，都是在一个地方存储但是储备费用的差距还是很明显。三是按照现行储备轮换政策规定，轮换的财政补贴标准不能弥补储备轮换相关费用，加之粮食企业硬件设施陈旧不达标，经营管理模式落后，大量仓库闲置，全市可用仓容144万吨，实际储备粮仓容39.2万吨。粮食企业一方面收入增加有限，另一方面因轮换、维修等原因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导致粮食企业运转困难、职工社保欠账大等问题普遍存在。

三、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

建议

（一）提高站位，持续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持续加强对粮食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粮食安全意识。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健全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运营管理制度，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基本的粮食需要；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有序流通；加强粮食质量监督，依法确保全市粮食质量安全。依法加大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查处纠偏力度，推动《条例》在我市有效贯彻落实，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二）坚决执行，全力推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今年是国务院实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首考”年，按照《条例》规定，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粮食安全各环节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着力解决土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问题，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从根本上解决土地撂荒问题。应在充分尊重土地承包权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基础上，加强撂荒地流转、托管，解决无人耕种的问题。压实各级高标准农田保护和土地撂荒治理监管主体责任，并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加大撂

荒土地督查和整治工作力度。

（三）务实推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高质量发展。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出台统一的改革方案，畅通体制，明确职责，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技术支撑，不断提高监管质效。有效发挥质检、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粮食检验检测力量，不断提升粮食质量监测检验能力，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尽快启动2021年产新粮食收购，有效解决种粮农民卖粮难问题。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超标稻谷收购，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及时消除粮食安全风险隐患。

（四）因地制宜，充分调动各地种粮内生动力。落实粮食生产统筹规划，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主产区，重要农产品功能区，推动粮食生产。要加大对各类种粮补贴的力度，精准补贴到种粮人，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形式从事粮食生产。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引进推广适宜

山区、丘陵、平坝等不同地形特点的粮食机械，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延伸链条拓宽种粮效益，依托品牌效益，加快中国好粮油产业园建设进度，推动粮食产品的精深加工，聚力培育辖区粮食产业集群。大力推动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有效做到节本增效。

（五）强化管理，持续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机制。制定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构建粮食安全保障资金长效机制。整理盘活粮食企业闲置资产，推动粮食企业改革与转型发展，多渠道研究政策，妥善解决粮食企业拖欠职工养老保险金等突出问题。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排查企业存在的风险点，形成收储良性管理机制。推广智能化管理方式，实现粮食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网，信息共享，便于监督。粮食主管部门要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将粮食企业的政风行风建设纳入考核。进一步加大对粮食领域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确保粮食安全。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卫东市长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生产保底线、流通促平衡、产业增动力、整治强监管，将《条例》贯彻实效体现在保障粮食安全各方面和全过程。

（一）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将“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对县（市、区）目标管理，强化督促问效。2021年，卫东市长多次召开会议，学习《条例》法律内涵，研究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应虎常务副市长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粮食购销领域工作，交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

务。各地各部门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层层抓好落实。

（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高度重视种业工作，出台了《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2021年“三农”重点工作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1〕7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阶段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发展工作的通知》（〔2021〕106号）；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2.5万亩，再创新高；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40.16万亩，粮食播面达到847万亩，同比增加6.8万亩；总产324.2万吨，同比增加4.8万吨。

（三）提升粮食流通保障水平。持续增强收储能力，2021年收购粮食18万吨，销售粮食26万吨，收购油菜籽0.7万吨，销售食用油1万吨，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开展绿色仓储示范行动，2021年投入资金827万元，维修改造仓容12.14万吨、实施“仓顶阳光”项目2

个，累计建成绿色低温粮库52.44万吨、智能粮库和市县平台终端项目29个。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应急网点布局，建成涵盖储存、配送和供应的粮油应急保供骨干网点301个。

（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轮作休耕扩种、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和优质稻结构调整等项目，推广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204.41万亩，优良品种推广率96%以上，最高亩产水稻达到724.9公斤、玉米969.2公斤。积极推广绿色轻简高效节本技术，集中育秧示范面积达到47.11万亩，直播面积达到125.71万亩，平均每亩降低种植成本200元左右。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在项目实施、物资供应、新技术推广等方面优先向大户、主体倾斜，全市30亩以上种粮大户达到1495户，30亩以上规模经营面积达13.85万亩。积极开展大竹县“鱼米之乡”示范县建设，大力发展粮经复合、稻渔综合种养，提升粮食生产效益。争取粮食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资金6500万元，有力推动渠县、宣汉、万源等粮食企业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协作。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28个、质检项目7个（1个市级站、4个县级站、2个企业站）、“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3个（渠县、宣汉、大竹）、高质量示范县2个（万源、开江）、打造粮油品牌12个。

（五）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坚决贯彻中央、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

案，围绕责任落实、监督管理、政策执行、案件查处、长效机制5项重点任务，扎实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国有粮食企业查找粮食购销领域67个问题。通过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我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目前市本级出台了《达州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7项规章制度，县（市、区）出台了5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推动了粮食行业规范发展。严打粮仓“硕鼠”“害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47件86人，累计采取留置措施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人、组织处理59人，移送司法7人，形成强大震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地方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个别县（市、区）政府对粮食安全重要性认识不够，缺乏重农抓粮的主动性、积极性。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机构队伍建设、成品粮储备落实、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工作措施不力、推进滞后。

二是个别地方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重视不够。有的地方政府没有出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政策措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底数不清，政策宣传和督导不力；对资本流转土地的审查把关不严，没有建立项目审核机制。

三是粮食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还不完善。4个县（大竹县、渠县、宣汉县、万

源市)级粮食质量监测站还未效运行。其中,渠县粮食质量监测站事业编制及人员未落实;宣汉县、大竹县、万源市粮食质量监测站分别落实编制3人、5人、2人,但未取得质监站资质,只能开展粮食质量物检,不能开展化检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督促各地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履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法定职责,用好每项条款,放大立法效应,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管长远的作用。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细化明确年度重点任务,严格考核问效,用好考核“指挥棒”,推动保障粮食安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加大撂荒耕地整治力度。开展撂荒地摸底排查工作,建好台账,把撂荒耕地整治精准落实到村、到组、到户、到田块,并实行销号管理。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的撂荒耕地整治模式。2022年拟下达撂荒耕地整治任务10万亩,低效经济作物腾退任务1万亩。调优种植结构。推广优良品种,稳定小麦面积,调减普通玉米面积,增加大豆和小杂粮面积,2022年拟扩种大豆面积53.5万亩。提高复种指数。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发展粮经复合种植,在高效经济作物基础上增种一季粮食作物。全力

确保全市粮食播面稳定在848万亩,总产稳定在325万吨以上。

三是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防止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全面摸清耕地底数,加快恢复补充,守住耕地红线。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推动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耕地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用途管制,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种粮。

四是持续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统筹推进绿色仓储、应急保障能力等“六大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天府菜油”三年行动,带动骨干油脂企业集群发展,做强做优公共品牌,引领粮油产业提质增效。贯彻《粮食节约行动方案》,重点抓好粮食“产购储运加销”各环节、全链条节粮减损。

五是用好专项整治成果。针对自查自纠和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狠抓整改落实。按照务求根治、彻底改革的要求,强化结果运用,推动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指导各地加强粮食购销领域组织领导,配齐监管力量,建强一线执法队伍。督促相关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升级改造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粮食流通能力;实施储备费用补贴动态调节机制,解决储备粮运营

亏损问题；推进国有粮库信息化提档升级，实现粮情在线监控、远程监管。积极开展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探索试点，推动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六是持续深入宣传贯彻《条例》。积极开展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不断增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粮食企业及干部职工的责任

意识，提高全社会维护粮食安全的法治观念。全力配合开展《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带有普遍性突出问题的调查研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制约粮食安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推动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不断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为达州粮食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5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格履行粮食安全生产省长责任制，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应急保障等各环节工作基础扎实，有效保障了全市粮食安全。但也存在《条例》宣传氛围不浓、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贯彻《条例》的法定责任，切实增强《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行动自觉。市、县及各责任部门要加大《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坚决落实法定责任，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切实有效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营造爱粮节粮氛围。

二、全面压实粮食安全保障党政同责、政府主责、部门各负其责的粮食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夯实达州粮食安全保障的基础工作。要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特别是高标准农田保护和土地撂荒治理监管、粮食生产区域规划布局、新型粮食生产主体培育、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等主体责任，并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加大撂荒土地督查和整治工作力度。

三、全面完善粮食流通、储备、应急保障体系。要督促各县培育粮食流通市场经营主体、理顺粮食储备企业管理体制，妥善解决粮食企业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构建粮食安全保障资金长效机制。要加快储备仓容智能化建设改造力度，构建以政府储备为主的多层次的储粮体系，夯实粮食储备基础。要补齐配强检验检测工作力量，强化加工能力建设，

优化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管控和有效使用，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达州粮食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并将处理情况于2022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问 题	备注
1	《条例》执行宣传不到位，全社会节粮爱粮浓厚氛围尚未形成。	
2	《条例》规定的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层层落实有差距，领导缺位、部门职责缺位现象较为普遍。	
3	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差距，标准化粮田保护利用不够有力，耕地抛荒弃耕现象尚存，藏粮于地工作任务艰巨。	
4	粮食生产缺乏科学规划规范引领，粮食生产重点功能区划不够明确。	
5	新型粮食生产主体培育不足，谁来种粮问题成为当前突出问题。	
6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滞后，部分地方耕种技术倒退，藏粮于技基础工作不牢。	
7	粮食购销政策不够稳定，种粮农民卖粮难和储粮企业收粮难并存。	
8	储粮政策顶层设计存在缺陷，中省粮食储备体系覆盖缺位，地方粮食企业代储费用不足。	
9	中省粮食储备计划下达不够科学，地方大量粮食仓库空置浪费较大。	
10	粮食智能低温仓储改造投入不足，仓储设施老旧滞后，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检测体系还不健全，存在储粮安全风险。	
11	地方粮食储备费用动态调整机制未及时建立，粮食储备企业运转困难。	
12	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不够健全，资金归集不到位，使用不规范，保障不及时，存在拖欠粮食储备企业相关补贴费用问题。	
13	地方粮食企业改革不彻底，储备经营分离不到位。过去改革问题解决不到位，拖欠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等问题较为突出。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计划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要求，受卫东市长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达州市2021年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投资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年市级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以来，我市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加速年”行动，积极落实“1+4+N”集中开工、“红黑榜”通报考核、问题协调联动处理、市政府单月调度和市委双月调度等项目推进机制，有效克服疫情影响、雨水天气较多、原材料大幅涨价等不利因素，83个2021年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总体推进较为顺利。截止2021年底，83个项目完成投资148.6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145.4亿元的102.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有利支撑投资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

——续建项目。37个续建项目完成

投资86.6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5.5%。达州机场迁建工程、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达州市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等26个项目超年度目标任务，占项目总数的70.3%；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市政府机关幼儿园西外分园、神剑园二期等7个项目全部按计划完工。

——新开工项目。17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成南达万高铁、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等14个项目，完成投资58.6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98.7%。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高峰洞五里店片区土地储备等3个项目已启动招投标程序，将于近期开工建设。

——前期工作项目。29个前期工作项目完成投资3.7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9%。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工可报告已通过省级审查；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完成预可研报告编制；宣南快速通道社会稳定评价、节能评估等7项专题报告已完成

审批；长滩河水库工程前期专题报告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已基本收集完成。

总体来看，2021年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良好，超年度目标任务2.2个百分点，但仍有12个项目未达到既定目标任务，涉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产业发展公司、市高新科创公司、市投资公司、市文旅公司等8个责任单位，既有规划方案调整、融资保障难度大、征拆难度大等客观因素，也有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施工组织不够优化、工作推进力度还有待提高等主观问题，亟需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市级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工作，2021年8月就启动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的编报工作，先后三次进行专题研究，并相继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常委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在编制项目计划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始终坚持政府资金投向，加强项目投资管控，注重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准性水平。

（一）计划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安排。为有效降低政府隐性负债风险，科学区分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和由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

目原则上由市属国有企业实施。除国省明确规定或少数纯公益性项目外，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新开工项目业主，仅有10个计划新开工重大项目由行政事业单位担任业主单位，较2021年减少4个。政府直接投资的新开工项目逐一核实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无法保障的，一律不纳入年度新开工计划。二是突出重点。对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纳入环保整改范围必须实施、疫情防控需要及民生实事项目全部纳入投资计划。为确保项目重点不遗漏，扩大了年度项目计划建议意见征集范围，在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意见基础上，同步征求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并充分吸纳。三是集约要素。逐一对纳入计划项目的投资、用地、征拆等要素进行核实，确保在满足项目功能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少投资、少占地、少拆迁，最大程度节约集约要素。对马踏洞大北山公园、莲湖里巴文化创意交流中心等10个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减投资7.8亿元，调减用地4500亩，减少征拆46户。四是重视前期。在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的同时，科学合理确定近3年内必须实施的重大项目纳入前期工作批次，足额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推动前期工作，实现项目滚动接续。2022年共安排亿元以上前期工作项目32个，年度计划投资2.8亿元。

（二）计划安排基本情况

2022年列入计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139个，总投资334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4.6亿元；其中，重大政府投资项目75个，总投资3319.2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124.9亿元。

一是从资金构成看。139个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34.6亿元中，市级财政直接投入35.5亿元，占26.4%；可申请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资金20.2亿元，占15%；其余采取PPP、BOT等方式筹资78.9亿元，占58.6%。其中，75个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24.9亿元中，市区财政直接投资27.8亿元，占22.3%；可申请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资金18.4亿元，占14.7%；采取PPP、BOT等方式筹资78.7亿元，占63%。

二是从建设批次看。139个政府投资项目中，续建项目45个，2022年计划投资102.4亿元，占76.1%；新开工项目35个，2022年计划投资29.3亿元，占21.8%；前期工作计划项目59个，2022年计划投资2.9亿元，占2.1%。其中，75个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中，续建项目29个，2022年计划投资98亿元，占78.5%；新开工项目14个，2022年计划投资24.1亿元，占19.3%；前期工作项目32个，2022年计划投资2.8亿元，占2.2%。

三是从项目类别看。139个政府投资项目中，交通基础设施项目32个，2022年计划投资76.1亿元，占56.5%；城市基础设施项目51个，2022年计划投资23.8亿元，占17.7%；社会事业及其他项目56个，2022年计划投资34.7亿元，

占25.8%。其中，75个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中，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7个，2022年计划投资74.7亿元，占59.8%；城市基础设施项目19个，2022年计划投资18.8亿元，占15.1%；社会事业及其他项目29个，2022年计划投资31.4亿元，占25.1%。

三、2022年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今年以来，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把抓项目促投资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出台《攻坚“开门红”全年稳增长12条政策措施》等多个政策文件，有力推动了项目加快建设，投资平稳运行。我们将继续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坚定目标不动摇，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确保项目又好又快建设。

（一）压实“四方责任”明主体。一是压实项目业主推进的主体责任。对进度未达标项目，首先督促业主单位研究困难问题分类解决。二是压实项目专班的协调责任。督促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项目秘书定期研究项目推进的困难问题，积极协调各方主体顺利解决。三要压实要素保障部门的服务责任。对要素受限的项目，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督促要素保障部门书面提出解决的具体办法和路径，不能“一拒了之”。四是压实市绩效办和市重点办的督促责任，强化“按月调度、按季盘点”工作机制，加

大“四不两直”核查力度，对进度滞后项目提高督促力度和强度。四方责任主体形成闭环管理，确保主体明确，追责有据。

（二）强化“两个进度”快推进。围绕“进红榜”的目标要求，进度正常的项目督促业主单位通过上足机械、扩大作业面等方式，抢抓施工利好期更快推进，超额完成既定任务，确保75个项目完成投资124.9亿元以上，14个新开工项目按计划全部开工；纳入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的，力争超额完成目标30%以上。对调度出现进度滞后项目，督促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对市委常委会按季专题调度重点项目进度仍然滞后的，责任单位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说明情况。

（三）抓实“三项争取”求突破。抢抓政策机遇期，全力争取更多利好落户落地达州。一是抓规划争取。对“十四五”尚未出台的各类规划，加大“进规入笼”争取力度；对已出台的“十四五”规划，督促主管部门加大102项重大工程在国家项目库内选取的争取力度。二是抓资金争取。对已上报国家层面的预算内、专项债项目，加大汇报；对省上已审查的项目，加大协调推动更多转报国家；对正在开展项目初审的项目，积极对接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方要素，推动更多项目审批通过。三是抓政策争取。对国省已出台的系列政策，全部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政策对接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重点做好2021年“红榜”涉及

的“5+1”激励政策和2022年一季度“开门红”奖励政策的争取。

（四）紧盯“三个环节”优管理。加快《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紧盯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重点事项，规范优化项目管理。一是事前规范批。在全面推行联合审查、并联审批、代办服务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审批，重点在擅自合并减少审批程序、变更招标方式、投资逐级控制不严、未批先建等方面规范审批。二是事中严格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推进项目，重点在擅自增加投资、无故拖延工期、应急工程认定等方面严格管理。三是事后快验收。分类统筹做好质量验收和综合验收工作，厘清验收各方责任主体，重点在项目未验先用、结算周期长、验收时间久等方面针对性开展整改工作。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和后评价，为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计划实施等提供参考借鉴。

（五）建立“问题清单”转作风。以“四心”活动为契机，督促四方责任主体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作风问题纳入“四心”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整改销号解决，市“四心”整治办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作风问题作为明察暗访的重点。充分发挥问题分类协调机制作用，定期梳理重大项目问题，对问题久拖不决，决而无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关于达州市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计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5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工作，投资计划的精准性、及时性与有效性逐年增强，对投资促增长指导作用日益明显。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总体上执行有力，完成了年度投资任务，取得了排名全省靠前的较好成绩；但也存在规划方案调整、融资保障难度大、征拆难度大等客观因素和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施工组织优化不够、工作推进力度不够等问题，亟需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2022年市本级政府项目投资计划编报及时，符合市本级政府预算内资金安排投向，符合达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要求，有效贯彻落实了市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计划草案总体可行。为保持经济合理增速，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取得新成效。现提

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的科学性。把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当由政府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纳入投资计划，对少数可由企业通过市场途径投资的项目，适时调整计划，确保政府投资的正向作用。做到政府年度预算内投资完成额与实际建设工作相匹配，既符合建设工程标准期限要求，又符合高效安全推进项目要求，减少和避免“胡子”工程。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和产业布局，抢抓政策机遇，精心谋划一批利发展、管长远的重大项目，抓好项目储备工作，围绕“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省“盘子”。

二、加强要素保障，破除项目制约瓶颈。要紧盯关键瓶颈问题，持续优化服务保障。按照年初确定的重大项目计划，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实施“十四五”规划系列政策措施，全力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要加大向内挖潜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更多国省用地指标，全力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要充分利用国家一系列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强化政策投向研究，用好用活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抓好融资统筹，强化银企合作，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更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要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加强投资计划执行调度。紧盯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重点事项，规范优化项目管理。对项目前期审批、建设过程、后期验收等全周期实施监管，注意续建项目后续可持续投资额度，新开工项目尽量做到在上半年靠前开工，前期项目务必完成年度前期工作计划任务，不断提升管理服务实效。2021年投资计划执行中有12个项目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有少数项目纳入投资计划后，未开工或开工即停工，也未及时依法按程序作出计划调整，影响了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市人民政府应当专题研究，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强监管，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加强政府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质量提升工作，注重提高事关达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份额。强力纠正前期项目计划可完成可不完成的现实状况，切实增强政府投资计划可持续性。严格投资变更和增量程序，严禁擅自增加投资和建设规模。推进审计全覆盖，将监督重心向建设过程转移，加强绩效审计，强化责任追究，不断提高市级政府项目投资效益。2022年政府预算内项目投资计划要与2022年半年和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一并执行并监督落实。2022年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投资计划草案纳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一并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肖启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达州市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全面监督、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度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中位列全市第9位。

（一）通过了一大“考试”。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通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导、13名市级领导带队督办、8个工作组交叉督促，排查出问题点位685个，梳理风险问题10大

类，并迅速推进整改，为我市“轻装上阵”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市信访投诉量和全省排名实现“双降”，较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数总量下降57%、全省排位下降1位，没有出现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全市涉及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事项1451项，已完成整改1442项，完成率99.4%，其余事项正有序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166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完成整改149件，整改率89.8%。

（二）实现了两大突破。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2021年，市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4天，空气质量达标率88.8%，同比近三年均值增加13天，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2位；PM_{2.5}平均浓度37.5 μg/m³，同比近三年均值降低5 μg，下降绝对值全省排名第1位，优良天数率、PM_{2.5}两项国家考核指标均为全省作了贡献；在全省71个重点县级城市

中，大竹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和达川区、通川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挤入前10位。今年1-3月，市主城区优良天数率88.9%，同比增加15.6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省第2位；PM_{2.5}浓度43.1 μg / m³，同比降低29.2%，降幅排名全省第2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1，同比降低22.3%，降幅排名全省第1位；空气质量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46位，排名同比提升65位，为历史最好排位；3月20日，达州空气质量指数排名全国第1位。特别是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我市先后在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推进视频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发言；陈炜副省长在春节期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调度视频会上对我市春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生态建设成果丰硕。扎实推进“绿盾行动”和“增绿行动”，着力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31%，城市绿化覆盖率超过41%，宣汉县被命名为首批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大竹、渠县成功创建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自然生态之美持续绽放；开江县循环生态养殖经验被作为全省典范在生态环境部举办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度创新论坛上作交流发言。

（三）取得了三大进步。一是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全面实施铜钵河、东柳河、新宁河、魏家河、双龙河流域治理与修复，投入资金近3亿元；开工“新三推”

污水和垃圾项目109个，完工38个；完成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49个，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涉农社区）1149个。2021年，在新增19个考核断面的情况下，全市2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87%，达到省上水质考核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8.9%。通过铁腕整治，铜钵河牛角滩国考断面和新宁河大石堡平桥省考断面水质由劣V类改善至Ⅲ类，魏家河、双龙河由劣V类改善至Ⅳ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工作，推进万源市庆源钢铁厂堆存矿石、瓮福磷石膏无害化利用，整治非煤矿山环境问题104个、涉危问题136个、页岩气开采行业油基岩屑环境问题8个，查处废铅蓄电池违法案件3起，全市大宗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2020年度及“十三五”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在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中，我市排名第4位，被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优秀等级。高度重视辐射环境安全，针对外来企业野外辐射工作活动频繁的特点，严格执法程序，有序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并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多家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通报和处罚，全市未发生一起辐射安全事故，获得省生态环境厅的好评。二是总量减排超额完成。削减

化学需氧量3278吨（目标任务1166吨）、氨氮459吨（目标任务47吨）、VOCs509吨（目标任务200吨）、氮氧化合物8144吨（目标任务600吨），四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为高质量发展腾出了环境容量，提供了发展空间。三是融资渠道持续拓宽。聚焦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领域内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心包装招商项目10个、融资项目30个，通过积极推介，在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暨环保基础设施招商会上成功签约项目7个，总投资93.8亿元。

（四）提升了四大能力。一是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建立了市级领导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出台《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责任分工方案》等文件，切实将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全面履行发现问题、提醒预警、推进整改、督察督办、追责问责等综合监管职责，在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上探索了人大政协监督、市县一体推进、部门联合行动、新闻媒体监督的“合纵连横”工作方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和“属地负责”落到实处。二是提升服务经济能力。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提前审批、容缺审批、限时审批，主动服务市级重大项目，加强与生态环境厅的对接汇报，助力第二工业园区建设及达钢搬迁等7个

规划和项目环评办理。三是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各类环境信息4809条，高效高质处置引导网络舆情132件，线上线下开放污染治理设施74次，推送绿色出行公益短信490万余条，举办了“我爱达州蓝”有奖征文活动，将达州市第一中学、四川文理学院打造成环境教育示范样板；推行环保问题有奖举报制度，开辟《美丽达州进行时百日攻坚在行动》《环保攻坚曝光台》电视专栏，宣传治理先进34个，曝光违法典型10个。四是提升业务能力。开展综合能力提升、监测能力普及、执法能力强化和乡镇（街道）环境监管人员基础夯实等培训20余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代表队作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唯一的队伍在全省参赛的万余个行政执法机构中脱颖而出，荣获四川省首届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比武”三等奖；在全省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大比武”中，我市竞得执法标兵1名、执法能手2名、监测能手1名；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添置价值19.8万元的应急物资，遴选专家23个充实环境应急专家库；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严管态势，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8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62件（实施配套办法15件，其中移送公安行政拘留3人），处罚款1090.61万元，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切实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当前，达州正处于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负重承

压、拼搏前行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难，难以匹配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一）基础设施影响水质提升。主城区雨污分流还不彻底，每天有雨污混合污水进入州河；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比较滞后、配套不足，32.5%的乡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低于50%，74%的场镇雨污管网未分流，因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低，导致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

（二）产业结构制约气质改善。一是工业结构偏重。在第二产业中，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物三大行业能耗总占比达67%，高耗能问题十分突出。二是能源结构偏煤。全市能源消耗中，煤炭占比53%，高碳排放问题短期内难以改变。三是工业布局近城。主城区周边有达钢、渠江铸管等大中型企业约60家、小微企业上百家，污染物排放量大。

（三）无序开采损害自然生态。部分非煤矿山未严格落实分层开采和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生态破坏现象突出，治理修复难度大、欠账多。

（四）齐抓共管局面没有形成。一些地方和部门认识不够深刻、行动还不够自觉，大局观念和上游意识不够牢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不够、动力不足。

三、2022年环境保护目标

2022年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

关键之年，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局面。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的思路，初步归纳为“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提气”就是以PM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进一步降低PM2.5和O₃浓度，提升空气质量。“降碳”就是降低碳排放，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强生态”就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增水”就是以水生态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增加好水，提升水生态。“固土”就是以土壤安全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风险”就是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生态环境风险。

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目标是：空气质量方面，保证目标为完成省上下达目标，主城区优良天数达到323天，优良天数率88.5%，PM2.5浓度38.4 μg/m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各县（市、区）持续保持并改善空气质量；攻坚目标为主城区优良天数达到327天，优良天数率89.6%，PM2.5浓度36.5 μg/m³。水环境质量方面，保证目标为23个国、省考断面达标率91.3%，攻坚目标为国、省考断面达标率95.7%。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左右，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全面达到省上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围绕上述工作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服务一个中心。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高新精项目入驻护航开路，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提前审批、容缺审批、限时审批，严格把控“两高”项目环评准入关。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改善的“双赢”。

（二）聚焦一个整改。切实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半篇文章”，印发中央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过“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动问题扎实整改。坚持“月调度”“季排查”制度，对进展滞后、整改逾期的进行专函督办、约谈通报，确保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同时持续推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存量问题整改，以鲜明的态度和实在的成效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三）抓实三个攻坚。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严格执行《达州市环境质量考核约谈办法》，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一是精准治气。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30条措施，强化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夏季臭氧、冬季颗粒物综合治理“三大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抓好城市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严控“时令性”污染。二是系统治水。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三水”共治，扎实开展美丽河湖建设试点。深化州河、明月江成效巩固，狠抓东柳河、铜钵河、双龙河、魏家河、新宁河等小流域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持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中心城区污水溢流治理，加强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断面水质按期全面达标。三是深入治土。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持续强化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全力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四）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突出生态建设。助推宣汉县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压茬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结合绿盾专项行动继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落实“三线一单”日常管控和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快八台山自然保护区、大竹—渠县卷硐山、万源铁矿镇隔龙洞矿山等重点生态问题

整治。二是突出项目包装。在“谋、争、干”上下功夫，包装一批符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的新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级、中央项目储备库，打好项目资金争取基础；结合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和环保基础设施招商会，谋划并推动一批项目落地。三是突出环境安全。综合运用法治、科技、宣传等多种手段，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效能；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加快制定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生态损害赔偿力度，守住底线、筑牢防线，确保环境安全，守护好达州的绿水青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让我们信心十足，又倍感责任重大。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只争朝夕、风雨兼程的拼劲，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韧劲，争先赶超、追求卓越的干劲，为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努力交出一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生态答卷！

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5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措施，攻坚克难，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及土壤环境保护指标均圆满完成，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弱项和短板，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思想认识，压实各方责任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决策部署、省委重大举措和市委工作安排。清醒认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克服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镇（乡）三级政府联动体

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突出整治重点，打好“三大战役”

突出重点，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好转。一是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继续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出台主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办法，加大工业布局调整力度；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加大对超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力度；深化道路及工地扬尘、餐饮油烟和“五烧”等污染管控，真正落实“让天空更蔚蓝、让空气更清新，让呼吸更顺畅”的要求。二是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大力开展东柳河、新宁河、双龙河等重点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大力推动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体系，不断提高污水处理效率。三是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化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执法监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重视裸露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加强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继续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治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力度。

三、依法加强监管，加大打击力度

积极发挥环保督察利剑作用，通过督察、交办、约谈等方式扎实推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各类强制措施和处罚手段，采取日常检查、突击夜查、交叉互查、重点督查等方式，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成效，形成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大力推动环境友好型新兴产业发展，改变我市“产业结构偏重、工业布局近城”的局面，尽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空间格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源头减污降耗。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推动企业提标升级改造。加快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绿色能源体系，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袁 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是依法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向全市人民群众汇报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接受人大监督的直接方式，必将督促我们把工作干得更好。为做好此次专项工作报告，经报省纪委监委、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监委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明确的8个选题中，结合我市实际选取了报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工作，旨在落实省纪委监委、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回应全市上下的普遍关注，推动实现群众满意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达州市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开展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主要情况

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巩固

党的执政根基。市监委自2018年成立以来，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一次次监督、一项项整治、一个个案件，推动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全市群众满意度逐年上升，从2017年全省第20位上升至2021年的第10位，实现历史性突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政策大落实，守好群众的“利”。惠民政策关系到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对落实了没有，落实得好不好高度关注。特别是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微腐败”，对群众的伤害最为直接。因此，我们坚持把惠民政策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抓手，精准督促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惠及群众。全力护航脱贫攻坚，对扶贫项目实施、对象识别、资金发放、驻村帮扶等全程监督、跟进监督、精准监督，2018年以来，先后对29077个扶贫领域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

理，督促相关项目中2.7万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脱贫”“住洋房吃低保”、山坪塘“白天装太阳、晚上装月亮”等问题901件1773人，直接挂包推动达川区罐子镇和平村、万源市井溪镇落漩塘村从深度贫困村蝶变为“幸福村”，为全市全面小康如期实现作出了积极贡献，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强化乡村振兴监督，为推动全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时组建专门队伍、制定专门方案，紧盯“四个不摘”^①、乡村环境整治、村集体“三资”等工作重点，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半月一调度、一月一总结，指导、推动、督促问题解决到位。2021年以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防返贫基金1850万元、设立防返贫监测员2283名、排查新认定监测对象1138户3395人，督促帮扶9.62万名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紧盯惠民资金发放，针对基层干部侵占、克扣惠民资金等问题，于2018年启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当年督促追缴退赔、清退返还758.7万余元，推动“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成功上线，65个惠民资金项目纳入平台公开审批、直发群众。截至2021年底，全市完成阳光审批5.43万人次，累计发放资金93.97亿元，拦截不合规资金1.43亿元，真正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群众身上。

（二）着力问题大解决，顺好群众的

“意”。针对全市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工作实际，协助市委持续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从群众最不满意处找差距、抓落实，以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活动自2019年开展以来，已协助相关部门收集群众有效诉求75.3万条，通过“院坝会”、干部走访等形式全部反馈，仅2021年就征集群众意见26.8万条，督促召开诉求办理反馈“院坝会”1.88万场、解决群众诉求16万条。市、县两级每年由群众投票确定的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均集中解决、全部销号。如：在2020年集中整治“买房多年办不了证”的遗留问题，助推2万余户群众办理了住房不动产登记，受到群众一致点赞。2021年，通过市本级集中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督促主城区新增公共停车场31个、停车位1.04万个、公交站点41个等。市民普遍反映：主城区灰尘大、噪音响、乱开挖、公交少、停车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村地区垃圾清运、自来水供应、道路养护等得到有效保障，整治成效被中央电视台、中纪委网站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三）着力信访大化解，解好群众的“急”。针对群众群访、缠访、闹访等问题，我们创新开展“千名监察干部进万家”活动，主动下沉基层一线，访民情、问民需、解民忧，面对面宣传党的政策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用我们

的“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常态走访，突出以“带案下访”等形式，督促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每人、每月定期深入千家万户，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与群众建立起常态联系机制。仅2021年，全市监察干部就走访群众1.7万户，帮助解决群众各类问题4200个。穿透息访，针对重复访、缠访等工作实际，从2021年起创新以穿透调查处理情况、信访历史过程、干部工作作风、合理诉求解决“四个穿透”方式，推动重复信访解决。2021年以来，先后对30件重复信访举报发函督办，对18个乡镇开展重点治理，销号治理5件中央纪委“点球件”、2件省纪委“点球件”和37件疑难复杂信访举报，全市三年以上重复信访举报全部有效化解，重复信访举报案件同比下降64.55%。经常回访，严格落实信访举报“两告知、两反馈”机制，对实名检举控告，告知受理情况、告知办理进度，反馈处理结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反映强烈的匿名举报、多人举报，通过干部会、群众代表会以及院坝信访反馈评议会等方式公开反馈，仅2021年就告知受理办理情况564件次，个性反馈处理结果336人次，公开反馈153场次，群众对反馈结果满意率超过90%。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市信访举报数、检举控告数从2019年到2021年连续三年“双下降”，分别下降3.8%、21.1%、19%和18.6%、30.2%、10.1%，治理重复信访举报工作经验受到

市委主要领导肯定。

（四）着力治理大提升，应好群众的“盼”。坚持把“不是查多少人、而是解决多少问题、维护了多少公平正义”作为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三不”一体推进，助推社会治理。着力为群众伸张正义，主动会同政法部门对欺行霸市、欺民扰民等案件进行逐案过筛，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在监察机关的深度介入下，依法严惩了渠县“9·28”涉黑团伙、启悦府涉黑团伙、达州面制品行业协会“面霸”杨某、万源市“村霸”童某等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等281件453人，维护了公平正义、净化了社会环境，群众拍手称快。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建立与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督导组、市委目标绩效办的联动机制，及时出台“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民营企业信访举报快速处置办法”，开展营商环境“清淤护航”“进园区、护千企”活动等，每年协助市场主体解决问题上百个。扎实开展系统治理，先后对教育、医疗、发改、住建、卫健、人防和人社、经信等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紧盯不放、专病专治，有什么问题就整治什么问题，哪里不规范就规范哪里，积小胜为大胜。在2018年针对教育系统乱收费、乱办班等问题的专项治理中，追缴（退还）886.6万余元，助推《达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达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

考核负面清单》等制度及时出台，极大规范学校运行，大幅减轻家长负担。在2021年协助市委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依纪依法立案查处38件88人，督促相关单位推进电子招标、异地远程评标、不见面开标等系统上线运行，有力净化招投标市场和公平竞争环境。在社保领域专项整治中，督促相关单位追回社保基金、就业培训专账资金等189.6万元，做法成效受到省人社厅肯定。在医保领域专项整治中，督促暂停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资格32家，追回或拒付6545.82万元，为群众守好了“救命钱”，做法成效被《廉政瞭望》等刊物推介。

（五）着力工作大公开，回好群众的“话”。坚持过程向群众公开、结果由群众评判，经常性把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向群众展示，主动争取群众支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为，我有所为、民有所知。一方面，加大宣传。每年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党风廉政建设巡展，运用清廉达州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栏目、报刊专栏等加强社会宣传，创新推出“一廉四季”“喜迎党代会国庆红廉行”等群众喜闻乐见节目，“线下”“线上”同步展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提升群众知晓度。另一方面，直面问题。突出办好“阳光问廉”节目，坚持不彩排、不预演、不通气，通过主持人犀利发问、网民尖锐质问、观众现场辣问，真刀真枪、

揭短亮丑，问清问题根源、问出责任所在。2018年以来，全市开播“阳光问廉”47期，曝光问题116个、处理587人。通过“阳光问廉”节目，极大提升了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阳光问廉”节目，也成为全市收视率最高的直播节目，每期超50万人观看、近万人留言，已成为我市舆论监督的“麻辣烫”品牌。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全国纪检监察信息公开指数中，达州市名列全国市州第三位。

二、工作初步体会和存在问题

全市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保障，得益于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有效凝聚各方资源力量，确保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

执法为民的理念贯穿监察工作的全过程，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群众利益无小事，解决好群众的一桩桩小事，就是我们的一件件大事。必须从群众最期盼最关切的问题抓起，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一个一个解决，一个一个回应，让党委政府的“供”精准聚焦群众的“需”，才能把工作干到群众的“心坎”上。

——必须坚持法治思维。监察机关是执法机关，忠诚担当、守责尽责、廉洁从政是基本要求。必须坚持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重在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必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的系统思维，准确把握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的关系，促进基层监督提质增效，放大监督综合治理效能。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基层监督“力量不足、能力不够”。基层监察监督对象面宽量大，容易出现“上级管得着、但不一定看得见，本级看得见、但管不着”的现象，造成监督盲区；一些基层

监察组织对监督范围内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不敢指出，不敢批评，怕招怨、怕得罪人，对于犯错的公职人员姑息迁就、捂着盖着，工作开展还不平衡；对“一肩挑”后村（社区）监督还有不深不透的地方，监督保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二是基层制度“扎得不紧、执行不力”。特别是对于乡村一级来说，各种民主决策、财务管理等配套制度不够完善，如在村级财务的处置等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上，缺少规范的微观的操作性制度和必要的制约手段，从而造成村级财物管理比较混乱，给一部分人钻了空子。有的基层组织不从实际出发，图形式、搞花架子，各类规章制度定了不少，真正执行落实的却不多。如村务公开工作虽然实行多年，但普遍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群众的监督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地发挥。三是基层问题“易发多发、量大面宽”。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复杂性、反复性、多样性并存，十九大以来，全市查处的涉及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占76%，科级及以下人员占到98%。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极大啃食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四是基层工作“方法不多、效果不优”。一些基层干部遇到群众矛盾纠纷绕道走，了解问题表面化，分析问题简单化，解决问题一般化。长久下来，群众对基层特别是乡、村干部信任度降低，甚至产生“怀疑”“猜疑”，影响了干群关系，增加了不稳定因素。我们将

保持定力、常抓不懈，推动解决这些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市监委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大力实施“五大”工程⁽²⁾，纵深推进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治，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感受到更多公平正义。

一是坚决扛起维护群众利益政治责任。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大力实施“护航发展”工程、“群众满意”工程，加强对市第五次党代会、“十四五”规划中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监督，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大力实施“筑底强基”工程，推进人员配备好、保障落实好、能力提升好、制度健全好、工作推进好“五好”乡镇纪委（监察室）建设，落实乡镇纪委人员“两专三兼”、经费“3+5+N”⁽³⁾等要求，通过建强群众身边组织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二是紧紧依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工作。强化法治思维、制度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正确行使监察权，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继续加强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代表

议案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持续深化群众身边问题系统治理。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注重从群众身边具体案例出发，深入剖析查找共性问题、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短板。持续推进清廉乡村、清廉学校、清廉医院等清廉单元建设，推进整治工作向长治长效迈进。

四是不断加强监察队伍革命性锻造。大力实施“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抓好全员培训，通过实战练兵、调研督导、实地督战等方式，提升能力水平。扎实开展系统内“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大力开展向周永开同志学习活动，引导监察干部履职“尽心”、树牢“雄心”、为民“贴心”、坚守“戒心”。严格落实“十严禁、十不准”⁽⁴⁾，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失职失责的监察干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队伍。

尊敬的瑜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必将有力促进我们的工作。在此，特别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特别感谢各位领导的信任包容，恳请继续关心关注市监委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定将诚恳接受、虚心采纳、抓好落实，一定把

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履行好，一定把省纪委监委、市委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落实好，一定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把工作推进好，依规依法、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争创一流，推动各

项工作再创新业绩、再上新台阶，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更直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四个不摘”：指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和不摘监管。

〔2〕“五大工程”：是市第五次党代会为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明确的工作抓手，包括：护航发展工程、筑底强基工程、群众满意工程、能力提升工程、品牌塑造工程。

〔3〕乡镇纪委人员“两专三兼”、经费“3+5+N”：乡镇（街道）纪（工）委应至少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2名（一般

为书记、副书记），配备兼职纪检监察干部3名（一般为兼职纪委委员）。乡镇工作经费按照市级3万元、县级5万元、乡镇N万元进行保障。

〔4〕“十严禁十不准”：在“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中，市纪委监委出台了达州市纪检监察干部“十严禁十不准”，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立下铁规，划定纪律红线，进一步规范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言行，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详见《巴渠清风》43期后封面内页）

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5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监察委员会：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始终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聚焦民生民利开展专项整治，突出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各项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同时针对整治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始终保持政治定力，进一步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监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本地实际，从政治高度把握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把整治工作作为落实市委“157”总体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载体，充分认识整

治工作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用力破解整治难题，以办案促进整治、以监督促进治理，在查清问题、依法处置的同时，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坚守为民初心，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精准有效

要进一步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治效果的检验标准。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工作导向，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阳光问廉”等活动，持续开展精准整治。要综合运用收集群众反映、走访座谈、查阅资料、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切实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精准有效解决。畅通与群众互动的渠道，推动搭建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平台，广泛、全面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症下药，切实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

三、深化标本兼治，进一步健全整治工作制度机制

要进一步深化标本兼治，做深做实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治的制度保障。坚持系统思维和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监委统筹、部门主责、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各种监督力量，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从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注重与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强化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收集、处置、监督、反馈各环节管理，健全信息、资源、成果共享等机制，着力构建全新、全方位的人民群众工作新机制。对发现问题突出、整改效果不佳的，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或者监察建议，确保标本兼治，形成整治合力。

四、注重总结提炼，进一步加大整治工作宣传力度

坚持开门搞整治，及时通过多渠道公开具体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和监督电话，让群众全面了解整治的内容、措施和时限，对整治工作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要采取调研、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工作情况，善于挖掘工作亮点，总结运用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借鉴先进单位好的经验做法，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改进，推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建立达州特色品牌，打造整治群众反

映强烈问题工作模范样板。同时要紧扣工作重点找准宣传角度，以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介和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网络媒介为载体，设置宣传专栏，利用其影响力与传播力，对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效进行专题宣传报道，提高群众对专项整治的知晓率和认知度，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治的实际成效。

五、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建强整治工作专业化队伍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从严从实加强监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抓好全员培训，注重强化对基层监察组织的指导、基层监察干部的培养，深入实施纪检监察“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能力和工作水平。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确保权力受监督、有约束，切实把队伍建强，让干部作风过硬。

请市监察委员会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关于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情况的报告 (书 面)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成都金牛宾馆，各市州设立分会场。我和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全体组成人员、宣汉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在达州分会场参加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概况

会议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及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2022年主要工作，推动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菲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张为人通报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2021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打算。全省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副主任和监察司法委的负责同志，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

安厅、省安全厅和省司法厅6个对口联系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成都、内江、宜宾和广元市苍溪县、省高院、省检察院围绕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分别作了大会交流发言，其余市（州）提交书面交流材料。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王菲副主任讲话中，王主任认为去年全省各级人大监察司法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行权，加强自身建设，取得了良好成绩，为我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就推进新时代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必须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加强和改进新时

代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就是要认真落实好“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就是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指导、统揽、谋划和推动工作，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党中央、省委有关监察司法领域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凡是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都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委（党组）请示报告，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二是必须增强制度自信，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和创新推动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势。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带头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带头

讲好人大故事，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和创新推动者。三是必须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观点和做法，在强调“八个能否”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和“五个基本观点”。这是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我们从三个方面“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体现，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六个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并将其贯穿于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全过程。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推动地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要推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要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和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把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穿于立

法之中，突出地方特色、保证立法质量、提高立法效率。全省各级人大监察司法委及对口联系单位，要结合监察司法领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弄清楚究竟是法律法规不完善的问题，是法律法规不协调不匹配的问题，还是执法不到位的问题，为健全完善监察司法领域的法律体系提出意见建议。市县人大监察司法委，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适当拓展监督领域，使监督工作更加均衡。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深刻把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体制特点，遵循“审慎稳妥、依法有序”的原则做好人大监督监察工作。二是监督重点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上半年重点工作报告，将重点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及省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助力稳增长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等内容。全省各级人大监察司法委，要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再添新思路、再增新举措，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监察司法力量。三是要注重提高调研质量。调研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提高调研质量，首先，要站稳人民立场。要坚持群众路线，超越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立场来思考问题、

拿出办法。其次，要获取一手资料。既要明察又要暗访，既要考察先进典型地方，又要查看较差或落后的地方，防止被材料牵着鼻子走。再次，要注重成果转化。要综合运用调研成果，将调研了解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宣传，困难问题用法治手段加以解决，推动修改法律法规、改进有关工作。

（三）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一要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四个机关”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全省各级人大监察司法委，要按照“四个机关”的重要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二要加强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队伍。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政治性强、法律性强、专业性强，要求我们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履职能力。要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就是要认真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把学习的收获转化为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思路和举措。要注重加

强司法、监察领域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群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集思广益，成为专委会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增强斗争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把提高工作质效落实到位，在创新方式上做好文章。

三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提质增效。大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加强日常工作的联系互动和协调支持，在年度工作安排上要相互呼应，在具体工作部署上要互相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水平。

关于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 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成都召开，会期半天，主会场设在省专用通信局会议室，各市州设立分会场。常委会副主任吴晓勇，常委会联系社会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社会委组成人员在达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一、会议概况

会议主题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2022年主要工作，推动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菲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夏雪主持会议，省人大社会委全体组成人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及有关副秘书长、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徐洪通报

了省人大社会委2021年工作和2022年主要任务。乐山、宜宾等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作了大会交流发言，其余市（州）作书面交流。14个市（州）人大社会委对省人大社会委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

会议还通报了全省各级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机构设立情况：截至去年年底，全省还有46个县级人大没有设立社会委或相关机构，要求相关市州人大社会委要加强指导，力争今年底都能规范设置县级人大社会建设机构。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主要精神体现在王菲副主任的讲话中，就推动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他讲了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一是必须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揽工作，始

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党中央、省委有关社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必须增强制度自信，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要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政治制度的定位，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带头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是必须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深入贯彻落实“六个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特别是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要运用好座谈、论证、咨询、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推动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紧跟党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重点围绕“一个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两个布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三个关键（明确社会主要矛盾、明确新发展理念、明确新时代总任务）、五个领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

组织、公共安全）”的内容来履职尽责。一是在立法工作方面：各级人大社会委，要围绕职能职责，结合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弄清楚社会建设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究竟是法律法规不完善的问题？还是法律法规不协调不匹配的问题？还是实践中执法不到位的问题？为健全完善社会领域法律体系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二是在监督工作方面：各级人大社会委，要进一步增强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能力，选择好的监督项目和监督方式，发挥好执法检查这个“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三是在代表工作方面：要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把办理成效作为衡量标准，把办理的过程作为发现问题、促进立法和监督工作的过程。要发挥代表作用，积极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

（三）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要加强政治建设。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二要加强能力建设。明白从事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方式方法与党委、政府有所不同，但是初心使命是相同的。明白“有为才有位”的道理，必须立足岗位职责，加强社会领域法律

法规学习，研究人大社会委工作规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三要加强调查研究。要精心组织调研，通过调研尽可能多地

听到真话，了解最真实的社情民意，避免受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2年4月2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

议决定：通过《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85名。2021年10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的新一届代表数为477名，截至目前实有代表477名。

近期，开江县选出的市五届人大代表孙成勇申请辞去市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2月11日，开江县第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接受孙成勇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成勇的代表资格终止。通川区选出的市五届人大代表马其华因病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马其华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马其华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7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李祝荣的达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

务；

淳伟波的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

务；

王鸿钊的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张乐为达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郑明春为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局长。

免去：

王林森的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张海燕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
长；

王林森为达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关于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听取关于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审议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吴晓勇	王 成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王爱民	邓奎松	邓福盛	冉长春
朱 涛	杨 荔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6月23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邓瑜华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履职成果。这里，结合这次会议的议题，和大家交流三点意见：

一、立法要有“温度”，让一心为民的理念更加牢固

如果说法律条文是冰冷的，那么立法进程则是有温度的，怎么来体现立法的温度？我认为，要坚定不移从“民心”上考量立法内容、从“民意”中汲取立法智慧，真正用“良法善治”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我们市这一级的立法，一般来说，有这么几个原则：一是要立足地方实际，彰显地方特色；二是要聚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老百姓生产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三是要用“小切口”推动解决“大问题”，不比数量比质量，真正立“有效管用”之法。这次我们通过的《物业管理条例》，就很好的坚持了这么几点：一方面，达州的物业问题，以及相关的矛盾、纠纷确实非常突出，老百姓对物业乱象极为不满。所以，必须要对物业“顽疾”开出法治良方。这既坚持了“地方特色”，

又考量了“民心民意”，体现了“小物业”维护“大民生”。另一方面，物业问题，涉及到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方方面面，这项工作解决了，有利于最大程度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优势，从而构建起具有达州特色的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这就是坚持用“小切口”解决了“大问题”，用“小物业”带动了“大治理”。所以，这个《物业管理条例》，立得非常及时、非常必要。下来后，法制委、法工委要按程序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出台后，城环资委要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营造宣传氛围，要把法治的种子送到基层社区、送到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学法、知法、用法，主动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法处置遗留问题、依法规范物业管理，让立法成果真正转化为治理新成效，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今后类似的立法，要更多地“敞开大门”听取民心民意，回应群众的关切、体现立法的温度，总之，我们的立法工作，要敢于和难题“较真”，主动向矛盾“叫板”，真正让群

众“叫好”。

二、监督要有“力度”，让依法监督的底气更加坚实

要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力度，不断提高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推动市县两级人大监督更加成熟规范、更加扎实有效。

一要提高监督内容的“针对性”。我认为，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党委“关注”什么、群众“期盼”什么，监督就要聚焦什么。我们之所以今年要监督平安达州建设，是因为今年的时间节点非常特殊，习总书记反复强调确保“三个环境”，其中一条，就是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省委晓晖书记来川后，也把“保安全”纳入了全省的工作总思路。因此，我们把平安达州建设作为了今年人大监督的重点。下来后，希望法检、公安等平安达州建设的成员单位，继续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再接再厉，确保达州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更加稳定的环境。

二要提高监督手段的“实效性”。人大开展监督，本来是为了更好地帮助“一府一委两院”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如果走形式、走过场，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因此，监督的手段要多、要硬，体现出刚性、力度。今后，我们还要探索一些新的手段，比如：实行联合监督，和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等共享信息、互通有无，形成以人大监督为主体、各方监督力量共同发力的大

监督格局。又比如，实行跟踪监督，定期不定期开展“回头看”，监督一项工作，今年监督了，明年、后年还要持续关注、一督到底。再比如，实行暗访监督。杜绝形式主义，杜绝“走过场”，既要“明察”，更多地还要“暗访”，真正把情况摸准、摸透，把监督做深、做实。

三要提高监督制度的“科学性”。制度是管长远、管根本的，人大监督要依法、规范、有效，必须加强制度建设。今天通过的这三个办法，都涉及监督。尤其是《审议意见办理规定》和《专题询问办法》，都是法律有规定、上级有要求、现实有需要，特别是对审议意见的办理，客观说，之前个别部门在办理审议意见时，存在“拖时间、动作慢、打简省”，往往是会议一开了之，任务一分了之，责任一转了之，事情一拖了之，最后不了了之。所以，今后要更加规范起来、更加严格起来，不搞“下不为例”的侥幸，不打“仅此一次”的幌子，不找“法不责众”的理由，要把这些制度不折不扣地执行下去、落实下去。当然，这还远远不够，还要紧盯监督的难点和堵点，探索建立几个行之有效的制度、办法，形成一套环环相扣、步步推进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和流程，用制度保证人大监督的“铁腕”气质和“刚性”本色。

三、决定要有“深度”，让服务大局的导向更加鲜明

要坚定不移紧扣中心大局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市委主张转化

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更好汇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这次，我们之所以围绕“交通枢纽建设”作出决定，一是因为去年市委抓住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机会，超前谋划和启动了交通“三年大会战”；二是这次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组团培育达州——南充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因此，不管是发展的客观需求，还是省委的硬性要求，达州发展大交通、交通大发展，都正当其时、至关重要。所以，今天我们人大依法作出决定，这既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扎实推进交通建设的有力举措，更是引导全市人民投身交通枢纽建设的必要手段。后面，我们还将适时围绕决定落实情况，

开展视察、调研，多方位监督、多维度支持，助推达州交通“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化”，力争早日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今天常委会，还依法任命了6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会上，拟任命人员得到了组成人员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全部都实现了高票当选。希望大家牢记宪法宣誓和表态发言的庄严承诺，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做到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负责、担责，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实现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贡献更多力量！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号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由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批准，现

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三章	物业管理与服务
第四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幸福宜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着力提升物业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条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和物业管理平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物业纠纷调解组织，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应对工作，所需物资和资金纳入政府应急体系管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建立物业服务行为准则、行业规范等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享有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确定或者变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

（五）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六）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七）筹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八）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九）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共有部分经营管理；

（十）在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空间安装个人身份和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十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与调整；

（十二）设立业主代表大会以及确定其职责；

（十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尊重公序良俗，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按照物业服务区域规划核准总建筑面积0.3元/m²标准，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业主大会筹备组按规定申请使用。一个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最低不少于二万元。

老旧小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经费，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程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知全体业主，同时书面告知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

物业服务区域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即时商议；

法律法规规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超过三百户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召开业主代表大会。业主代表的产生程序、工作规范等事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业主代表大会召开前，业主代表应当就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经业主确认后，在业主代表大会上如实反映。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现场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电子信息技术等方式召开。

业主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被委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不动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受委托事项、时间、权限，代表业主行使权利。

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业主签收书面表决票或者在投票表决期间登录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视为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的视为弃权。

业主的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应当应在三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业主，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第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

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未通过的，筹备组应当征求业主意见修改后重新表决。

管理规约应当包含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包含业主大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届期、任职条件及资格终止情形；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筹集、开支范围、开支金额，成员工作补贴标准；对业主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的规定；设立候补委员、监事委员会的规定；业主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业主委员会换届等事项。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五人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人数和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设有候补委员的，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监事委员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成员在非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中选举产生。监事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的资格、任期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基层党组织引导业主中的党员参加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选举，鼓励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主

任和监事委员会监事长。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为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并提交书面承诺；

（三）具备履行职责的健康条件和相应的时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一）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后，应当持备案证明依法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办理业主大会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在共有资金账户中设立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补贴科目。

本条例施行前开设的业主委员会资

金账户，按照规定依法变更为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

业主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时，应当邀请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以及监事委员会、业主代表列席。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制定业主委员会财务、印章、会议、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会议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相关档案；

（四）拟定共有部分经营方案和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五）拟定物业服务人续聘、选聘、解聘方案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六）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续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七）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履行支付物业费义务；

（八）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

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九）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接受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支持、配合有关方面依法履行职责；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及业主委员会主任年度履职报告应当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下列事项，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五）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明细；

（六）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七）业主委员会成员支付物业费、停车费和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等情况；

(八) 业主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示；前款第二项的事项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前款第四项至第九项的事项，应当每季度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履职相关资料，并有权就公示内容及相关物业服务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阻挠、抗拒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依法行使权利，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

(二) 擅自决定续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三) 擅自决定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

(四) 挪用、侵占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共有财产或者擅自改变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性质和用途；

(五) 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 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停车费或者其他应当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索取或者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正当利益的；

(七)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八) 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九)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十)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予以移交。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代为保管。指定单位可以是居（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内设物业管理机构。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成员资格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应当在终止或者罢免之日

起七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

拒不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移交。有侵占公共财物、隐匿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要求撤销，拒不撤销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业主委员会成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模范履职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建议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第三章 物业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及地下车位等配套建筑、共用设施设备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十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应的资料、档案进行承接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买受人代表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并在承接查验十五日前在新建物业显著位置公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能作为买受人代表。

物业承接查验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单位不得将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不得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

利益。

建设单位将不符合交付条件的物业交付使用或者物业服务人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房屋质量或者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建物业承接查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文件、记录等原始资料建档保存，业主有权查询。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应当遵循权责一致、合理诚信、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原则。物业服务事项、内容、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事项、标准等由双方当事人以合同方式予以约定。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事项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共用部位环境卫生的维护；

（四）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事项；

（五）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履约保证金并专户存储，作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的保证。

物业服务人可以就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相关业主另行约定。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相关主体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市场正常秩序，优化市场环境。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取物业费。业主应当履行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等义务，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物业服务区域公共服务产品能耗价格、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等物业服务成本变动，业主要求物业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变动，与物业服务有关的政策性费用调整等情形，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协商，制定调整方案提交业主共同决定。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定价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每五年对前期物业服务及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本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或者调整前期物业服务及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城乡家庭住宅小

区内的公共场所照明、电梯、电子防盗门、电子门铃、消防、绿地、门卫、车库等非经营性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下列信息，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执业证照）、投诉电话及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合同履行情况；

（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安全运行状况；

（四）供水二次加压调节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五）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收益收支情况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物业服务用房使用情况；

（七）实施酬金制收费的，公布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开；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物

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服务人反映或者向业主委员会投诉，也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业主、物业使用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短信、网络等方式催收；逾期仍不支付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协助催收，也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违法开挖、扩建地下室，违法违规搭建建（构）筑物；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共用屋顶等物业共有部分；

（四）擅自改变房屋建筑、车位、园林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五）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在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安装防护栏、雨棚、晾衣杆，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有碍小区景观的广告、标语等；

（六）堆放、储存超建（构）筑物荷载的物品；

（七）损毁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八）车辆乱停乱放，占用、堵塞、

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损坏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等；

（九）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车，私拉乱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

（十）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十一）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擅自建设、接驳给排水系统和烟道，违规排放污水；

（十二）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十三）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四）违反规定饲养、遛放具有攻击性的大型犬、烈性犬、未经检疫的犬只及其他动物；

（十五）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设施设备运行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并建立相应档案。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业主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条 业主不得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车位（库）出租（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拟出租（售）的车位（库）的数量、相关证明文件和租售价格以及承租（购买）人条件等信息。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车位（库）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保修通知，业主、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保修通知。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拖延履行的，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四十三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未按规定报告的，

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维修、更新和改造责任，不得动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四十四条 利用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管理，优先用于业主公共支出，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后十五日内，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大会设立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不得用于除银行储蓄之外的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可以对共有部分收益等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四十五条 业主交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未交存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或者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相关规定、管理规约约定和业

主的共同决定，及时补交或者再次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建设单位代为管理使用的人防工程、未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自持或者待售物业，应当按物业面积分摊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第四十六条 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紧急程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的要求代为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四）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维修的单位应当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且已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为维修，代为维修费用按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列支并公示。

第四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或

者其他行为人因装修或者使用不当，损害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需要新建或者改建物业服务用房、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电动车集中充电换电等配套设施和加装电梯的，应当制定改造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同意。

鼓励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换电设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与城市智慧停车系统整合运营的停车场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建立和管理物业信用信息平台；
- （三）组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 （四）指导制定物业小区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维保部件更换以及物业

特约服务的市场参考价；

（五）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协会开展行业自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审批物业服务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或者改变规划用途；

（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行为；

（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价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四）公安机关负责物业服务区域犬只饲养的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监控安防设施建设，根据小区申请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泊位划定以及限速、禁停等交通标志设置，查处高空抛物等行为；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标明消防车通道，查处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

供水、供气、电力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对住宅物业区域达到移交条件的共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按规定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人红黑名单制度，完善物业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物业行业信用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物业服务监管和信用评价机制，对物业服务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服务情况、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等事项进行信用信息量化分级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确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执法事项和举报电话，

并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共用屋顶等物业共有部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给予

警告；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建成的车位（库）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面积，处以每月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

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三）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 告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0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因当时《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正在修订，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决定推迟三审时间。2021年9月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颁布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住建局先后赴各县(市、区)对《条例(草案)》开展了两轮立法调研，并以函件、公告、座谈会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5月上旬，组织立法专家、相关专业人员成立修改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后，报省人大征求意见。5月13日法制委、法工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当面交换意见，按照省人大的要求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5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

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结构内容处理

因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物业服务人”两章内容较为详尽，达州没有细化完善的需求，《条例(草案)》不再设置专章，其余结构与上位法大体相同。对上位法已有内容，除总则中必须重复的条款外，对业主关注较多的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业委会相关规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行为等作了重复性规定。其余大部分内容是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目前，《条例(草案)》共七章60条，较二审稿增加“监督管理”专章，细化了部门职责。

二、关于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针对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的实际，在二审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管。一是规定业主委员会会议邀请列席制度；二是规定业主委员会

成员年度履职报告报送制度；三是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四是明确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二十八）

三、关于建设单位的保修责任

二审稿对建设单位的保修责任作了原则规定，《条例（草案）》参照上位法细化了相关规定，明确“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保修通知，业主、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保修通知。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拖延履行的，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征询意见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物业保修金制度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精神不符，不宜保留，建议采纳该意见。（第四十二条）

四、关于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条例（草案）》增加了党建相关条款，强调“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

社区治理合力。”“基层党组织引导业主中的党员参加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选举，鼓励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和监事委员会监事长。”（第四条、第十七条）

五、关于违法建设

针对达州违法建设较为突出问题，《条例（草案）》借鉴外地经验，规定“有关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第五十三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二审稿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禁止行为，物业服务人未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的规定了法律责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可以不设置该行政处罚，通过加强对物业服务人的监督考核督促其履行义务。建议采纳该意见，删除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个别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法规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建议授权法工委在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过程中可以对条例进行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的 决 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草案）》。会议决定：通过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凝聚全市力量推进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和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实交通保障，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持规划引领，高水平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充分发挥规划在交通枢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抓好国省政策叠加、区域交通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加强国省规划和政策执行研究，做好规划承接对接，确保达州交通运输重大布局列入国省规划支持。加快枢纽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按期列入国省支持盘子。坚持市县统筹、分级负责、内外协同、上下联动实施，将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交通运输发展及物流规划和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确定的任务分年度推进落实。到2027

年，基本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形成畅达东西、贯通南北的综合交通走廊和四向通达的对外经济走廊，实现市域1小时覆盖、万达开1.5小时互通、成渝双核2小时畅达、国内主要经济节点城市3小时通达目标。到2035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市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货畅秦巴、物通四海、誉达八方”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格局。

二、聚焦内联外畅，高质量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攻坚实施达州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行动，推动枢纽项目快速成势见效。大力推动成达万和西渝高铁建设，全面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积极推进广元-达州-万州铁路扩能改造和铁路货运枢纽场站建设，畅通四川东出连通长三角、北上连通京津冀的铁路客货运输大通道。加密川渝毗邻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增强达州节点通行能力，提高区域路网转换效率。持续推动渠江航道等级提升，加速形成“一干二港”高等级航道网。推进航空扩能提级，实现国内重点经济区域全覆盖，打造川渝陕结

合部通用航空示范基地和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全面实施主城到各县（市、区）快速通道建设，构建市域一小时通勤圈。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高标准推进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快构建快速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实施一批景区交通畅通工程，提速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强化协同联动，高层次构建集疏运枢纽体系

坚持统筹联动、协同建设、协作运营，推进铁路、航空与城乡客运、城市公交、定制客运等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货运高效转换、多式联运协调互进的枢纽设施建设。高水平打造金垭机场、达州高铁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加快达州铁路无水港和物流园区建设，完善航空、铁路、公路和水运转转换接驳设施建设，加强口岸功能和产业园区通达能力建设，实现铁水联动、园区联动、内外协同发展。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完善公交线网规划，推进公交首末场站建设，完成城市交通公众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交智能运行水平。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发展网约车等多种服务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出租车行业。建立旅游景区运力保障机制，规范景区客运市场管理。支持发展网络货运、无车承运，助推运输结构调整，构建完善的铁路、公路、航空集疏

运体系。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推动“枢纽+”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临空经济、临站经济等新业态，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突出创新驱动，高质量提升绿色智慧交通发展水平

探索新的建管养运模式，有序实施国省干线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推进普通公路养护机械化、专业化、信息化。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优化工程防灾减灾设计，加强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夯实应急保障基础。构建达州市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公路超限监控网络，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改造，推动交通物流枢纽数字化建设，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设施设备应用，大力推广绿色智慧交通。健全管养运市场化专业化长效机制，提升管养运绿色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铁公水联运，引导货物优先选择铁路班列，逐年提升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

五、加强执行保障，高效力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责任，落实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担当作为者、惩处拖延阻碍者，凝聚全市合力强力推动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取得实效。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全力保障交通枢纽建设优质高效实施。要强化

资金保障，采取多种方式有效拓展资金筹集渠道，优化政策取向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融资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财力运行情况可适度提高交通预算支出比例，建立县级财政交通建设专项资金。鼓励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基金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项目建设。要强化人才保障，加强技术技能培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交通枢纽建设

中的主力军作用。鼓励招大引强，支持引进有实力的大集团大企业参与交通枢纽建设，确保交通枢纽建设工程优质高效。要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提高审查审批时效，确保枢纽工程按期开工建设，如期优质建成投运。要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计划和指标统筹，确保项目合法用地。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全市交通枢纽建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成为引领达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新的动力源，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已上升为国、省重大规划，有利于为实现市委交通强市建设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决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为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市重大规划与决策部署在达州快速成势见效，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凝聚全市合力加快推动达州交通枢纽建设，根据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特制定本《决定（草案）》。

二、起草过程和依据

一是在达州日报和人大网站发布公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二是召集部分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负责人和交通界的人大代表座谈，了解困难和问题，收集意见建议；三是初稿形成后，分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五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形成了今天上会的《决定（草案）》。

主要依据有国家《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达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充分贯彻中央、省

委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市实际，主要从“坚持规划引领，高水平建设综合交通枢纽；聚焦内联外畅，高质量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协同联动，高层次构建集疏运枢纽体系；突出创新驱动，高质效提升绿色智慧交通发展水

平；加强执行保障，高效力营造优质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对推动交通枢纽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法律授权持续跟踪决定的执行和问效。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颜晓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卫东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报告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情况，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以“磐石”系列专项行动、“四清四保”专项工作为抓手，以实施“全域警务”为载体，深化夯基、固安、强警“三大工程”，狠抓铸魂、卓越、塑形、润警“四大计划”，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达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蓄势开局，对准焦点明航向

聚焦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总体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发展导向、目标导向，谋划布局平安达州建设的总体目标、具体路径。一是深入贯彻。制发《达州公安“十四五”发展

规划》，统一全警思想，凝聚警队共识，激发争先斗志。二是强谋划。结合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安保维稳，围绕重要活动、节点、节日“三重工作”，抓实规定、应急、自选“三个动作”，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三张清单”，每月调度推进，全面启动全年安保大战。三是明路径。以实施“全域警务”为总揽，以推进“+公安”机制为载体，通过抓市域促县域、抓基层强基础、抓警种精专业、抓联动强治理，实现全域警务要素、警务内容、警务方式、警务主体，确保布局全方位、管控全要素、力量全联动、机制全链条、防控全周期，牢牢掌握平安建设主动权。四是护发展。与重庆8个毗邻地区建立警务协作机制，出台保障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9项措施，支撑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出台《依法保障和服务达州市创建秦巴金融中心10项措施》，主动让公安职能融入重大项目实施全环节、全过程。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聚焦“零证明”城市建设，深化“川渝通

办”“一机通办”“一网通办”试点，推出“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23条措施。

二、聚力破局，多策夯基优驱动

以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全力实施“夯基工程”，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融资源。实施“+公安”对外联络机制，撬动反恐办、禁毒办、道安办、122机制办等17个党政平台高效履职。制发《关于建立“六联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的实施意见》，统筹武警达州支队、达州监狱、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15家市级部门和志愿者力量，建立联勤、联防、联管、联控、联打、联宣的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被中央政法委列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组建公安机关警务协作专员队伍，梳理协作任务73项，定期走访市级职能部门，建立合作机制。二是强治理。编制《达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暨“人民调解驻所”工作的通知》，成立市县两级调解委员会，推动派出所、司法所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及社区警务室与村（社区）综治中心联动融合，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片区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打造“最小应急处置单元”。积极推动社防体系建设与安防标准建设同步，制定党政机关、小区、校园、医院智慧安防等7项地方建设标准，实现工程建设与“平安元素”同步设计、同步施

工、同步验收。统一全市网格划分和编码标准，划分管理区域1.7万个，实现全市网格要素“一张图”管理。在大竹县石河镇探索试点建立乡（镇）社会治理中心，融合综治、司法、法庭、信访、应急、消防、综合执法等13支力量，构建了“党政领导、公安主导、部门互动、镇村联动”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体系。三是激活力。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231”新模式试点，全面整合各类治理力量下沉基层、服务基层。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群团组织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见》，推进群众自治。以主城区为中心、县城为支点、乡镇片区为节点、基础网格为基座、市域县域通道为重点，构建公路、铁路、水域沿线和环市域、环县域、环城区、环乡镇圈层“三线四圈”相结合的圈层防控体系，配套建立指挥调度体系，自下而上汇聚基础要素，自上而下规划警务力量，纵向联络到村民小组，横向联络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四是促公正。按照“城市+法治+警务”新发展理念，建成公安机关法务集中服务中心，打通执法服务“最初一公里”和执法管理“最后一公里”。在全市推广应用“达州公安机关执法场所1+3智能防逃脱系统”，完善“执法监督系统”，确保执法关键环节“零差错”。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四川省普法先进单位，达川公安分局连续7年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五是推改革。深化全市道路

交通“1+5”警务改革，将37个交警中队整合至辖区派出所合署运行，实行“交巡联勤”铁骑网格巡防。联动高速公安五分局，推动构建“高地联动”警务运行机制。聚焦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引入高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等优质资源，推动反诈、大数据、智慧新刑技、电子取证等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派出所、监管场所、车管所和刑警、治安、交警、特巡警以及社区警务室等“三所四队一室”标准化建设，通过内部空间布局规范化建设，外部环境“靓化”提升，以及基层所队显性“亮化”布点，抓好城乡区域治安坐标建设。制定创建高等级派出所5年规划，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5个省级“枫桥式派出所”。编撰《达州市公安监所标准》，分类细化事故防范、工作流程、出所就医、安全管理、疫情应急响应等20册工作标准，健全完善了监所规范管理制度机制。

三、全域护局，精准固安防风险

聚焦提升平安建设质量和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实施“固安工程”，体系化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抓统筹。持续健全完善达州公安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系，积极开展“清理信访积案、清净营商环境、清除安全隐患、清减矛盾纠纷，保政治安全、保社会安定、保人民安宁、保经济发展”的“四清四保”行动，汇聚全市资源力量，全力投入到各项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中。

出台全市信访矛盾综合治理“4+N”联动机制，推动信访维稳工作由“公安主动、部门协同”向“党政领导、公安主导、部门联动”转变，工作经验在全省公安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二是防风险。开展风险隐患“清零”行动，对我市各类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动态开展全量大摸排、大管控、大化解。成立“风控办”统筹全市公安机关重大风险预防化解工作，实行“1+7+N”的实体化运转模式，运行11个风险防控专班，有效推动重大风险预防化解工作落地见效。启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以11个街面警务站为圆点建立网格巡防机制，设重点部位常态屯警点16个、环川环市查缉卡点17处、135快反小组12支，形成了环市、环县过滤圈层。扎实开展“打苗头、防风险”“拔钉子、除隐患”专项行动，推行反恐“8+6”工作机制、“三单四员”工作法，今年以来，推动实现矛盾风险排查率、关注人员登记率、重点人员管控率、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涉恐案件线索办结率“五个100%”工作目标。重点围绕征地拆迁、家庭纠纷、劳资纠纷等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的风险隐患，梳理登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861起，化解率达97.9%。成功打击全省涉法涉诉非访群体领头人之一罗洪才，获省领导肯定，中央、省信联办交办的40件、公安部交办的107件信访案件全部清零。三是强实战。持续加强对娱乐场所、危爆企业、出租房屋等复杂场所、

人流密集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做好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危化爆炸等重点物品的管理，严厉打击酗酒闹事、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先后开展“清查”活动4次，发现整改问题171处。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今年1至5月，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同比下降42.36%，滞留缅北涉诈高危人员清降率全省第3，电诈案件核破数、抓获数分别同比上升95.65%、104.14%，创历史新高。今年以来，全市7件现发命案全部告破，破获历年命案积案2起。发起打击涉枪犯罪全国集群战役2起，侦办涉枪重大案件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收缴枪支63支及大量零配件、制造工具，起诉涉枪犯罪嫌疑人31人，打击涉枪犯罪工作居全省前列。四是保安全。持续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全市1215家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和一键式报警、硬质防冲撞设施、封闭化和护学岗完成率均达100%。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累计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1.5万余起。

四、勇开新局，激浊扬清塑警魂

实施“强警工程”，抓好铸魂、卓越、塑形、润警“四大计划”，全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为做好平安达州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一是铸魂计划固定力。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公安”党建共建活动、“政治轮训”和“最强支部”“示范支部”创建，

持续进行忠诚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开展“护航二十大、忠诚保平安”“达警故事汇”“激扬五四精神，庆祝建团百年”知识竞赛、“书香润警营，经典沁警心”青年民警读书会等专题活动，全警学习教育参与率100%，激发了全警“听党话、跟党走、扛主责、担主力”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卓越计划提战力。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两代表一委员”培树十条措施，从推荐、培训、纪律、宣讲、走访等方面进行明确，共培树“两代表一委员”186人，撬动更广泛资源推动平安建设。开办周五学堂、例会专讲12期，促进机关与基层思维大碰撞，确保更好服务基层。围绕今年系列重大安保任务，组建达州公安“安检专业队”，开展“红蓝对抗”、跨区域武装拉动演练，已先后组织开展全国、全市“两会”安保检视等专题检视研讨会7次，并制定详细整改清单，提升全警履职能力。三是塑形计划强效力。出台《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细则》《关于防止公安民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的若干规定》《案件当事人、律师“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规定，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被省公安厅评选为全省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成绩突出单位。四是润警计划激活力。以“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强化战时激励机制，开展战时送表彰、家

访、心理疏导等工作，激发队伍战斗力。在全省率先面向优秀辅警定向招聘事业人员10名，激发辅警干事创业活力。开展“三个最美”“优秀法制员”等典型选树，推出了全国公安二级英模、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等先进典型，在全市掀起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

当前，我市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平安达州建设智能

化水平需持续加力。二是市域社会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力量编成、整合需持续加强。三是构建全域反诈、全民禁毒新格局仍任重而道远。

下一步，全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自我革命，笃定“全域警务”，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平安供给。

关于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2年7月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磐石”系列专项行动，深化夯基、固安、强警“三大工程”，深入推进警务机制改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市社会治安形势保持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平安达州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针对基层基础建设能力还需加强，平安建设智能化水平还需提高，构建全域反诈、全民禁毒新格局还需加力、队伍自身建设还需提升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平安达州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紧扣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和市委“157”总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进一步认识平安达州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坚守平安稳定底线，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站在“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平安达州建设的重要性，把平安建设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以更高站位和全局视野全域全面全程持续推进平安达州建设工作，努力建设水平更高、基础更实、人民群众更满意的平安达州。

二、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筑牢平安达州建设根基。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要系统化推进公安机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的管理和控制能力，要充分发挥社会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借助群众力量，调动社会各行业各方面，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要完善市、县、乡、村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最大限度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基层。要把加强和改进公安派出所建设作为基层基础建设的重中之重，切实促进基层派出所的规范化建设，加

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改善派出所基础设施，助推公安派出所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到基层，深入农村、街道社区等，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营造平安达州建设良好氛围。要始终保持严打、严防、严管、严控态势，加大对各类严重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掉黑恶势力“保护伞”，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重拳出击治理新型违法犯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国犯罪等。要深入开展社会治安整治，加强社会重点领域整治管控，推动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娱乐场所、危爆企业、出租房屋等复杂场所、人流密集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做好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危化爆炸等重点物品的管理，提升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整体防控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强化科技力量的支撑，提高平安达州信息化水平。要继续实施科技强警战略，建立完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充分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应用到平安达州建设工作中，全面推进智慧警务建设。要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资源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要不断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自动化安全监测，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主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要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

治安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引领警务机制不断改革，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精准性，不断提升平安建设信息化水平。要创新探索农村薄弱地区、城郊结合部地区平安建设的有效形式，努力提升防控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平安达州建设队伍整体素质。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作出的指示要求，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切实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继续实施“强警工程”，抓好铸魂、卓越、塑形、润警“四大计划”。要深化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宗旨意识，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强化政治历练与实战训练、技能训练相结合，推动全员练兵，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政治能力和实战化水平。要持之以恒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大力加强对公安队伍的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严肃警风，坚决查处队伍中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9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颜晓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受卫东市长委托，我将全市2021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2021年底的自然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一）土地资源（国家尚未审核公布，包含集体所有部分）。全市现有：耕地643.31万亩（同比增加0.59万亩）、园地43.93万亩（同比减少0.55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0.18万亩（同比增加0.22万亩）、交通运输用地17.17万亩（同比增加0.45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6.57万亩（同比增加1.06万亩）。

（二）矿产资源。全市已发现矿产资源42种，其中能源矿产5种、金属矿产8种、非金属矿产26种、水气矿产3种，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14种。优势矿产资源有：天然气（探明储量7200亿立方米）、煤（探明储量9.75亿吨）、水泥用

灰岩（探明储量4.6亿吨）、钾盐（探明资源储量近1500万立方米，富含锂、钾等元素）。2021年，除油气外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行业从业人员1.2余万人，共有探矿权7宗、采矿权235宗（其中河道采砂权2宗），矿产量2006.88万吨，其中煤119.71万吨、水泥用灰岩1175.37万吨、建筑用灰岩503.64万吨、其他208.16万吨，交易砂石211.7万吨。

（三）林草湿地资源。全市林地面积1199.62万亩（同比减少0.98万亩、其中森林面积1134.14万亩），森林覆盖率45.58%，森林蓄积4606.24万立方米。草地8.02万亩（同比增加0.3万亩），湿地面积2.57万亩（同比减少0.02万亩）。

（四）水资源。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1200毫米左右。2021年降雨量1879毫米，水资源总量为189.77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44%，较多年平均增加56%；其中地表水资源总量189.7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20.78亿立方米（不重复计算）。全市共许可取水量236.35亿立方米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一是运用新技术加强对自然资源监测评价。建立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综合动态监测。建立耕地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开展季度监测,对外来物种、野生动物疫情加强监测防控,对用水总量和水效率加强监测评价。二是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建立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管控、林长制和河长制,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和毁林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绿色开发利用。三是全面落实耕地保护、森林防火、河长制等党政同责要求,压紧压实自然资源管理属地监管责任。四是严格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加强后期管护,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调整和补划管理。

(二) 有序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认真开展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以及《人口城镇化及用地规模专题研究》《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专题研究》《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专题研究》等10余个专题研究,形成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按时完成了“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有序推进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精心谋划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布局。完成《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协调发展》专题研究,举办“万达开”三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席会第二次会议,强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区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对接。三是协同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按照“按实际划分片区,按片区编制规划,按规划优化布局、配置资源”的路径,科学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四是科学编制矿产资源、林业发展、水资源利用等专项规划。根据上级要求,组织编制《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五是全面规范规划管理。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印发了《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等制度规范。六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系统开发和硬件设施铺设。

(三) 切实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一是不断规范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林地占用、取水许可等审批工作,从严管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2021年农用地转用1.13万亩,林地占用4721.43亩,取水许可1567处。二是持之以恒开展生态修复治理。认真

开展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涉及3处自然保护区（四川花萼山国家自然保护区、蜂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百里峡省级自然保护区）的19宗矿业权已退出了11宗矿业权（探矿权4宗、采矿权7宗）。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目前全市累计创建绿色矿山有7家，数量居全省第2。三是大力开展城乡绿化工作，全市人工造林2.07万亩，退化林修复2.5万亩。四是不断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力度。持续扎实开展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开展2021自然资源执法“春雷”行动，共发现违法线索194起，立案176起。

（四）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构建了自然资源资产统一决策机制。二是分类保障项目用地、用矿、用林地、用水。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总体要求，出台《达州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实施意见》，统筹全市各类要素指标，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重大产业项目。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全部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保障，工业用地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县（市、区）的废弃工矿复垦指标保障。全年共上报征收土地1.4亩。三是积极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2021年底，全市共有批而未供土地46533亩、闲置土地4521亩，其中2021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1090亩、闲置土地11070亩（均超额完成省自然

资源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共产生年度计划指标11665亩。四是全面规范实施增减挂钩项目。加强全市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从2021年3月起，全市暂停了增减挂钩项目转报等事项，集中进行整改。通过近7个月的集中整改，至2021年11月，全市均完成核实整改。五是有序推进土地出让。2021年，全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183宗，面积10557亩，出让收入189.16亿元（较2020年增长18%），其中市本级出让土地17宗，面积1606亩，出让收益52.66亿元（较2020年增长22%，但平台公司取地占48.56%）。六是切实加强土地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土地收回收购储备管理机制，全市共有储备土地1116公顷，帐面资产约23.32亿元（基准地价评估值）。七是不断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公开出让河道采砂权2宗，交易砂石146万立方米，实现国有资产收益1.78亿元。

（五）全面推进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一是有序推进三调验收等后续工作。按时发布市三调主要数据成果，完成各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市级预验收工作，市、县成果资料已按省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二是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阶段性工作，初步数据成果已顺利通过省市联合核查。三是加快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共开展“大巴山地质公园”等5个项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前期工作。

四是有力有效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力推进遗留问题的处理，从消存量、控增量、抓长效三方面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工作机制，实现中心城区统一登记、“全城通办”。全市共办理不动产登记20万本，其中市中心城区办理4万余本。

（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实现“并联审批”“一套材料管到底”。二是全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窗收理、集成服务”，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供地、林地占用转报、取水许可、不动产首次登记等3个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由承诺的20—30日压缩为2—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7%。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监管服务”。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总量7万余件，网上申请可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8%，我市“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已纳入全省第二批试点，全面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率、办结率两个“百分之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随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的增加、范围的扩大和结构的日趋复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耕地保护还存在永久基本农田、稳定耕地流失风险，“三区三线”划定及实施矛

盾突出，增减挂钩指标市场处置进展缓慢等突出问题。二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生态环境问题较突出，矿山依然存在“小散乱”，少数采矿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矿山企业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扬尘噪音、污染防治不力、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不到位等问题，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一管护不相适应。三是自然资源调查统计监测体系不完善，气候资源（风能、太阳能）、生物资源（动物、植物）的调查、统计、监测工作薄弱。四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相关部门的职责、部门间的协作尚需深化，自然资源向资产转化及管理的途径和方式仍需探索。五是自然资源资产共建共享机制有待健全，部门之间仍然存在管理碎片化、目标差异化、标准及权益多元化、空间重叠化等问题。六是对市人大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安置房闲置整改工作还需加大力度，加快进程。七是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快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更加重视和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技术和价值管理，以完善产权和有偿使用为途径，采用“资源+资产+生态环境”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资源、资产和生态属性相协调，

突出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撑和国民经济社会稳健发展的统筹协同。

（二）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制度建设，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机制、标准和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评估方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严格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切实规范和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三）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部门联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面广，我们将贯彻协同、合作、统一的管理理念，以整体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为管理对象，以不同门类自然资源相互协调关系为纽带，延长管理链条，加强部门之间的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坚定不移地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四）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集约节约利用。加速盘活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统筹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和“亩均论英雄”改革，积极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努力提升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书 面)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颜晓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受卫东市长委托，我将达州市2021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全市纳入统计的87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915.92亿元，负债总额1110.71亿元，所有者权益805.21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57.82亿元、利润总额0.65亿元、上缴税费4.08亿元。其中，18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86.13亿元，负债总额500.56亿元，所有者权益185.57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6.26亿元、利润总额0.18亿元、上缴税费2.5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5132万元、支

出5132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09万元、支出1709万元。87户国企全年职工薪酬7.11亿元，职工年平均工资8.16万元，同比增长18.95%，高级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14.82万元，同比增长5.33%。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全市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共10户，其中银行类2户，信用社类3户，担保类5户。资产总额1598.92亿元，负债总额1486.15亿元，所有者权益112.77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34.32亿元、利润总额7.38亿元、上缴税费5.66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市纳入系统管理的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337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653.62亿元，负债总额297.48亿元，净资产总额1356.1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86.88亿元；固定资产116.32亿元；在建工程169.54亿元；长期投资3.26亿元；无形资产8.56亿元；公共基础设

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969.06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止2021年底，全市有耕地643.31万亩、园地43.93万亩、草地8.02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0.18万亩、交通运输用地17.17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6.57万亩。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42种（其中能源矿产5种，金属矿产8种，非金属矿产26种，水气矿产3种），其中优势矿产资源有：天然气资源总量3.8万亿立方米，探明储量7200亿立方米；煤资源储量9.75亿吨；水泥用灰岩资源远景近34.47亿吨，查明储量4.6亿吨；钾盐资源储量近1500万立方米。林地面积1199.62万亩，湿地面积37.79万亩，森林面积1134.14万亩，森林覆盖率45.58%，森林蓄积4606.24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总量189.7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20.78亿立方米。

(五) 文化旅游资产。全市有国有文化企业1家，即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以推动我市传统文化公益宣传，引导文化、旅游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提高社会效益为主要任务。截止2021年底，其资产总额16.16亿元，负债总额3.38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12.7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210.65万元、利润总额31.18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全面提质增效。一是完善考核体系。

出台了《达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达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经济增加值等考核细则》《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工作的操作指引》，完善了《达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完成了9户市属企业2020年经营业绩目标考核。二是强化监管措施。重点围绕“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内控制度、巡视巡查问题整改、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以及企业子公司财务状况等，对国有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并推进了达州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三是深化国企改革。出台了《市属国资国企“三级架构”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整合15户市属国企，推动国有资本向支撑创新驱动引领、产业结构升级、区域协同发展、保障民生改善等重要领域集中；贯彻落实《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细化实施72项具体改革任务。四是壮大资产规模。梳理砂石、水库等资产资源，制定资产注入方案，做大企业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整合主城区周边乡镇水务企业，建立“一体化经营、均等化服务”的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专题研究企业债务化解和经营发展，着力帮助解除发展包袱，积极培植企业自我造血功能。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一是理顺管理体制。推动各县（市、区）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国有金融资

本管理工作，截止2021年底，纳入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金融机构有6户，其中国有控股5户、国有参股1户。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达州市财政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工作规则》，采用权责清单制管理，明确管理职责。三是深化绩效考核。强化国有金融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核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国有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市级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将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同增同减。四是依法行使职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向含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选派股权董事或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参股金融机构股东大会，依法依规体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意志。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显著。一是学习贯彻《条例》。组织各级各部门专题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提高法律意识，增强依法管理资产的能力。二是夯实管理基础。开展了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组织并编报了全市行政事业性年度资产报告。实施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在遏制随意配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基础上，切实保障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全面开展重大国有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专项清查整改，明确了重大国有资产购置、处置事

项的具体规模和额度审批权限。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实施了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建设。三是完成专项任务。按照中央、省的工作要求，如期完成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信息设备更换工作，注重实地查看，确保资产处置真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组建工作专班，实施了行政事业性经营资产再清理，通过专项督导，完成了101处产权证办理，清退被占资产52处，将符合条件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非公益经营性资产、安置房剩余房源等6.3万平方米注入市属国有企业，增强企业资产规模，提升其融资能力。按照省、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决策部署，制定了《盘活镇村公有资产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了情况报送、信息宣传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盘活乡镇国有闲置资产6629宗（台、件、套）。四是服务机构改革。2021年，根据区划调整总体要求，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保障了区划调整顺利实施，确保了国有资产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五是促进公共服务。落实疫情防控任务，统筹全市医疗资源，设置了定点救治医院，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需求；推动区域教育，建设了“达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和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取得显著进展；助力乡村振兴，建立农产品、新技术展示示范基地，引导科技特派员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服务，增强

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落实《公共服务保障法》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全市各级公共文化单位全部实行错时、延时免费开放。2021年，全市8个公共图书馆、8个文化馆、7个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全部实现免费开放。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果明显。一是贯彻落实中、省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了耕地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开展季度监测。完成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协调发展》专题研究，编制了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二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了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以及《人口城镇化及用地规模专题研究》《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专题研究》《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专题研究》等10余个专题研究，形成了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编制了《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了《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等制度规范，完成了麻柳第二工业园区、亭子建设区域、高铁站片区控规编制。三是加强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推行“田长制”试点工作，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四是全力盘活存量用地。出台了《达州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了经营性用地全部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保障，有序推进土地出让。2021年全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183宗10557亩，出让收入189.16亿元，其中市本级出让土地17宗1606亩，出让收益52.66亿元。五是全面推进调查确权登记。实施了“大巴山地质公园”等5个项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了我市各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市级预验收。六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印发了《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国土规划核验（实）工作通知》、《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实施意见》，全力压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供地、不动产首次登记审批时限，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七是强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实行“双控制”指标，实施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12.67亿立方米，小于控制目标14.3亿立方米，征收资源税2851.31万元。

（五）文化旅游资产管理稳步推进。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了《达州市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做大做强资产规模。推动文化企业整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同时加快资产注入及处置工作。巴山大剧院由市文体旅游局向市文旅公司过户，过户后文旅公司增加资产8亿

元，总资产规模超15亿元。三是强化资产监管。建立了“双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等制度，确保国资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四是助力文化强市建设。把握意识形态方向，引导市文旅公司打造电影《周永开》《卧云》、方言话剧《北斗星下》等文化精品，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及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压实文化企业社会责任。

（六）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及时有力。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明确责任分工，重点从增强依法管理责任、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等四个方面落实整改责任，结合人大、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了整改工作，并于2021年10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整改完成情况，切实贯彻落实了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面对外部环境压力和自身发展瓶颈，对照市委要求和人民的期盼，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尚需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工

作有待进一步协调推进等。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性，持续激发国有经济活力，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和有效调剂，努力实现“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全过程管理目标。

（一）大力实施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和资产证券化，实施上市行动培育计划，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努力在2025年前实现市属上市企业“零”的突破。加快国资监管大平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二）推动国有金融企业良好发展。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管，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等管理制度，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做大做强，督促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农支小，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增资扩股和不良资产处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科学管理。继续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完善我市相关配套制度；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集中管理，加大盘活力度，提升经营效益；推动行政事业性资产共享调剂机制建立，发挥资产最大效用。

（四）着力构建完备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制度建设，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评估方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严格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切实规范和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在保障政权运转、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关于2021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2年7月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21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改革部署，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方式，全市国有资产家底初步摸清，管理体制和制度不断完善，资产处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纳入市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但也存在思想认识不深，资产配置不佳，资产处置不够有效，国有土地闲置较多，报告数据不准确、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接受人大监督意识。要贯

彻落实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协调机制，财政牵头管总、部门（单位）主责主管，统一口径和要求，明确统计报告责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标准和要求，规范报告范围、分类、标准，积极主动报告日常监管情况和数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建立完善报送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从市县到单位、从入口到出口的全口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管理。

二、加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形成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单位职能和实际需要紧密结合的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公物仓等共享共用的资产集中管理和调剂使用制度，推进办公用房等资产跨部门、跨系统的统筹调剂工作。继续深化国有企业“三层架构”改革，细化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措施，提

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经营收益水平，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企业内部监督，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联动监管机制，摸清家底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健全土地储备协调机制，强化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出让进度，发挥土地等资源对全市基础设施及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支撑作用。

三、切实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项工作组，落实管理责任，保障工作经费，切实解决部分单位长期存在的国有产权属不清、不动产产权不登记、出租出借不规范、

工程决算不办理、应收应付不清欠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国企经营风险防控力度，加强对重大决策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核，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指导，进一步盘活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充分发挥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实现联动管理、严格追责。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9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关于检查《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全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了《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主任邓瑜华高度重视，在常委会党组（扩大）会上专题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动员部署会，组织10余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到莲花湖湿地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市政府、通川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通过实地查看、资料印证、走访交流等方式，对市本级和通川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一）《条例》宣传持续加强。《条例》自2018年7月实施以来，我市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广泛学习宣传。市、区相关部门组织干部职工和相关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湿地保护法治意识，提高依法保护湿

地能力水平。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条例》宣传，在湿地公园宣传栏内公布《条例》全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升《条例》的社会公众知晓度，增强人民群众湿地保护观念。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主题活动，在城市中心广场、莲花湖湿地公园等地开展《条例》和湿地科普知识宣传活动，着力提高全社会参与湿地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湿地建设规划科学。为保护莲花湖湿地，市政府组织修编莲花湖库区及周边区域（重石）、莲花湖西（嘉祥）片区控规和莲花湖湿地公园规划，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对雨污水市政设施进行合理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确保污水不排入莲花湖内。2018年，聘请中建西南设计研究院对莲花湖湿地公园进行高标准规划设计，规划面积2.9平方公里，总投资约30亿元。同时，做好达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和第二水源取水工程项目规划并推进实施，保障莲花湖湿地补水和换水需求。

（三）湿地保护修复到位。为全面落实《条例》，科学确定湿地保护区范围四至界线，划定了莲花湖湿地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范围，总面积4.9平方公里。组织编制了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规划范围为湿地核心保护区，总投资约2500万元（不包括已建成的景观和基础设施投入部分）。实施莲花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PPP项目），通过修复湿地周边山体、岛屿和水体，治理水土流失，公厕污水定期外运，垃圾随时清理等，园内环境卫生较好，植被恢复良好，植物品种达1200余种，绿地面积181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92%，水体已达到Ⅲ类水质以上，形成了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

（四）湿地开发利用合理。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有关要求，有序推进莲花湖湿地公园建设。湿地公园规划的181万平方米景观绿化、28公里道路、8座桥梁、26座构建筑物（含廊架）、1座儿童游乐园以及水生态治理工程、夜景观工程、智慧系统工程等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公园内道路顺畅、景观精致、生态良好，已成为我市“网红打卡地”。严格执行《条例》关于周边保护区内的新规划建设（构）筑物100米退距规定，除既有规划的老莲湖宾馆（改扩建）项目、园林式宾馆和莲湖新天地（2017年11月审定的莲花湖湿地公园修规规划）项目外，目前新规划建设的阳光·书香澜台等项目均按照《条例》规定进行控制审查。

（五）日常管理监督较好。通过检查

发现，市政府非常重视日常管理，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做好莲花湖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监督工作。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做好湿地公园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市水务局按照“湖长制”要求，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防洪和岸线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湿地水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工作。通川区政府积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协助做好湿地公园日常保护管理工作。通川区莲花湖管委会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关于加强莲花湖湿地公园管理的公告》，在加强岸线保护、常态水域治理、禁渔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现了湿地建设管理有序有效，基础设施常维常新，自然生态持续向好，游客口碑持续提升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问题

（一）普法宣传教育还不够到位。《条例》宣传还不够全面系统、广泛深入，《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还有待提高，部分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还不够强，一定程度影响到《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目前莲花湖湿地为市区共管，市级相关部门和通川区共同负责，责任主体多，责任划分不精准，存在统筹协调难的问题，不利于莲花湖湿地全域保护管理。部门联动执法不够，钓鱼等破坏湿地生态行为时有发生。

(三) 部分保护工作进度滞后。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还未报批备案, 湿地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四至界碑和界桩安装还未完成, 湿地资源监测体系还未建立。

三、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建议市政府组织研究, 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主体, 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 提高宣传《条例》的主动性。坚持主题活动与经常宣传相结合, 拓宽宣传范围和宣传途径, 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公益广告等各类媒体载体, 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进一步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 加大对湿地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 引导公众关注湿地、重视湿地, 自觉保护湿地。

(二) 进一步理顺莲花湖湿地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家、省湿地管理制度要求, 应成立湿地保护管理机构, 对湿地进行全面管理。建议市政府尽快组织研究, 进一步明确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 理顺管理体制。学习先进地区的湿地保护管理经验,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开展执法联动, 加大执法力度, 形成合力, 及时查处破坏莲花湖湿地资源的违法违

规行为。探索社区共建共管共享模式, 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 增强广大群众主人翁意识, 共享湿地保护成果。

(三) 进一步加快推进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市政府要组织市、区两级有关部门, 加快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进度, 尽快批准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加快完成湿地核心保护区及周边保护区四至界碑和界桩安装, 确保湿地保护区范围落地落实; 尽快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体系, 对湿地动植物、鸟类、水生生物、人为活动等定期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监测档案。

(四) 修订《条例》部分条款。《条例》中规定的部分禁止行为没有对应明确具体处罚措施, 如网渔、船舶管理等, 特别是钓鱼, 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操作性不强, 建议细化明确。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 并于今年6月开始施行, 《条例》部分内容与《湿地保护法》不一致, 如《条例》第六条关于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与《湿地保护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内容不一致, 建议待省级办法修订后, 适时对《条例》进行修订。

关于检查《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7月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条例》,认真实施《条例》,积极开展湿地规划编制工作,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依法整治破坏湿地违法行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推动了莲花湖湿地保护和建设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着普法宣传教育还不够到位、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部分保护工作进度滞后等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实施好《条例》,做好莲花湖湿地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主体,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提高宣传《条例》的主动性。坚持主题活动与经常宣传相结合,拓宽

宣传范围和宣传途径,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公益广告等各类媒体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加大对湿地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关注湿地、重视湿地,自觉保护湿地。

二、进一步理顺莲花湖湿地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家、省湿地管理制度要求,应成立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对湿地进行全面管理。建议尽快组织研究,进一步明确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学习先进地区的湿地保护管理经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联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合力,及时查处破坏莲花湖湿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社区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增强广大群众主人翁意识,共享湿地保护成果。

三、进一步加快推进湿地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加快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进度,尽快批准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加快完

成湿地核心保护区及周边保护区四至界碑和界桩安装，确保湿地保护区范围落地落实；尽快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对湿地动植物、鸟类、水生生物、人为活动等定期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档案。

请市人民政府将以上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情况于2022年9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11日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

办法（草案）》。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对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的监督。深化拓展监督内容，开展跟踪监督。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一)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

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 组织开展专项视察或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检查；

(三) 组织开展专题询问、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

(四) 对政府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有关专项报告以及被审计部门（单位）整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 联合本级审计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六) 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涉及下级政府的，根据问题的性质等情况，可以与下级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监督；

(七)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决算，下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及其决议决定，进行备案审查。

(八) 监督法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决算草案时，应当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含专项审计事项）的

审计工作报告。每年十二月底前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特殊情况需调整报告时间的，需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市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情况。

第五条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将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列入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市人民政府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送市人大预算委征求意见。市人大预算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根据意见修改后，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七条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着重从制度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

第八条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提出审计问题、整改、问责三项清单，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评价；

（三）已经形成结论的相关责任人的

处理情况；

（四）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详细清单；

（六）进一步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以及完善制度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报告后，应当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等，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市人民政府每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必要时可以专题听取存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二）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 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四) 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票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 被测评单位应进一步深化整改, 并在两个月内向常委会再次报告整改情况, 接受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票仍未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 应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加强督促。

第十四条 针对审计查出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或者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被审计单位, 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预算、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和监督预算执行过程中, 将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作为监督的一项重点内容, 推动解决问题, 强化预算约束。

第十六条 市人大预算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可以邀请预算审查专业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代表、相关专业领域代表参加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将办理结果回复代表, 并抄送市人大预算委。

第十七条 市人大预算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选取典型案例, 采取发函问询、座谈调研、听取汇报、实

地察看、调阅资料、随机抽查等形式跟踪监督。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分析比对历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加大监督力度, 拓展监督深度, 增强监督效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省颁布的《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审计监督》地方标准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中的重要情况, 及时向市委报告。重点报告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整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的意见建议以及满意度测评结果等。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衔接机制, 加强日常联系、信息共享、推动问题整改。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 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 推进问题整改。

第二十一条 监督和支持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履职尽责, 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力、拒不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中弄虚作假的部门(单位)责任人, 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第

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负督促整改责任。被审计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将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党委（党组）会、办公会等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开展整改，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应当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完善有关支出政策，优化年度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和政府相关

部门（单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应当全文向社会公开；对未按要求公开的，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部门和审计责任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不按期报告、如实报告或者整改不力的，相关部门进行督查或约谈。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6月23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2日印发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跟踪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市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省人大的工作要求，全省各市州相继开展此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起草了《办法（草案）》并多方面征求意见，向省人大预算委、法制委及省审计厅汇报后，又进行多次修改。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进行了讨论，6月3日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27条，主要包括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跟踪监督、建

立联动衔接机制及问责等内容，通过深化拓展、联动问责，实现人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深化监督内容。在2015年《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跟踪监督办法》基础上，扩大监督范围，实现全覆盖。

二是拓展监督形式。以专项视察、专题询问、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备案审查等多种形式，开展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刚性。

三是建立联动机制。调动各方面，联合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专业力量开展联合监督，与下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监督。

四是强调问责追责。被审计单位或主管部门整改不重视、责任不落实、行动迟缓、屡审屡犯等问题要向市委报告并追责。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

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提高审议意见办理质量，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议意见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等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的重要意见。

审议意见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是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载体。“一府一委两院”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及时地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第三条 审议意见稿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汇总整理和起草。

审议意见稿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有关调研报告的意见，合法有据、准确具体、简明扼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审议意见稿一般应当包括对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期限等内容。

审议意见稿由起草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经常委会秘书长、分管（联系）副主任、主任审签后，在常委会会议闭会后十日内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起草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审议意见稿后，经常委会办公室、秘书长、分管（联系）副主任审核，报请常委会主任签发，由常委会办公室以常委会名义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

常委会办公室及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台账。

第五条 “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后，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逾期未报告的，“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负责同志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说明情况。

“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审议意见后，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应当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并按程序经常委会主任同意，可延长研究处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六个月仍不能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说明情况。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为落实审议意见所采取的办法和措施，对存在问题解决的程度或者结果，对所提建议采纳情况以及没有采纳的理由。

第六条 常委会办公室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及时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并提出是否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退回重新研究处理。

第七条 “一府一委两院”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需提请主任会议讨论的，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应当印发常委会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未能通过的，应当退回重新研

究处理。

第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建议，决定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通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满意度测评时不满意票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应当责成重新研究处理，并在两个月内向常委会再次报告。

第九条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一府一委两院”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就决议规定的内容，向常委会报告执行决议情况。

第十条 常委会可以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组织跟踪督促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实施跟踪检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了解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落实或者执行决议情况，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督办工作可邀请提出审议意见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除涉密或者内部报告外，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

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发布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办理审议意见的办法》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会议决

定：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切实提高专题询问的针对性、互动性、实效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报告，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的相关工作进行专门询问活动。

第三条 开展专题询问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注重实效。

第四条 专题询问选题应当聚焦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方面的重点问题，把涉及改革难度大、存在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选题的重点，增强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五条 专题询问应当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一般在每年十二月底前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商后提出下一年度的专题询问议题建议及相关说明。专题询问议题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列入常委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专题询问议题。

第六条 承办机构负责专题询问的具体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以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开展专题询问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后，市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印发“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相关部门。承办机构应当认真做好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与被询问单位协调沟通，落实专题询问具体事宜。

第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提出专题询问工作方案，按程序审签后，报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询问议题、被询问单位、组织领导、工作分工、方法步骤等内容。工作方案应当及时印送被询问单位。

第九条 承办机构可以围绕专题询问组织调研，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省、市人大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了解掌握与专题询问有关的实际工作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印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参阅。

第十条 承办机构应当根据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建议、公开征集意见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确定专题询问提纲。提纲中应明确拟询问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询问人和被询问单位建议名单，提请主任会议确定。

第十一条 被询问单位应当按照专题询问工作方案，提供必要资料，配合开展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等相关活动，做好应询准备工作。

对市人大常委会在调研、执法检查、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被询问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

改，认真解决问题。被询问单位应当及时将问题解决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专题询问涉及市人民政府多个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应询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采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的形式进行。专题询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员参加，也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十三条 询问人主要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中产生。经主持人同意，参加专题询问会议的其他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也可以现场提问。

第十四条 专题询问会议由主持人确定询问顺序。询问人应当在被询问单位职责和询问议题范围内提问，提问应当重点突出、具体明确。

第十五条 根据询问议题所涉及的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承担相关责任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补充回答询问。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主答复，其他有关部门补充答复。

第十六条 应询人回答询问应当直截了当、客观准确，不得推脱或者回避，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或者质疑。现场不能答复或者不能充分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在专题

询问会议结束后五日内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和询问人答复。

询问人在听取应询人的回答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就同一问题再次追问，应询人应予以回答。

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适宜现场回答的，在应询人作出说明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不作现场答复。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专题询问会议结束后十日内，结合审议有关报告和专题询问情况，汇总整理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常委会名义印送被询问单位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被询问单位在收到专题询问的审议意见后，应当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任务、措施和时间安排，并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报告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同意，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承办机构应当对被询问单位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认真研究和跟踪督办，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可以将被询问单位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过半数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被询问单位的研究处理情况不满意的，应当责成被询问单位继续研究处理并报告落实情况。

对在应询中承诺的具体事项，被询问单位应当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给询问人。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对专题询问的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将专题询问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不属于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进行专题询问，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 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和《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及《专题询问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依据和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制定和完善有关监督办法，推进有关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明确要求。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作出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按

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监督方式，落实审议意见是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落地落实的具体体现。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意见的规范性制度是2006年修订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办理审议意见的办法》，距今已经16年，和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相关要求已不相适应；并且市人大常委会目前没有相应的制度对专题询问工作进行规范。同时，今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为我市相关规定、办法的起草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为提高审议意见办理质量，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提升人大相关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必要对我市相

关规定、办法重新组织起草。

二、修订和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办法，紧密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和《专题询问办法（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意见。常委会主要领导还专题听取起草情况汇报，对条款逐条研究、字斟句酌，力求更加精准、科学，契合达州实际。6月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主任会议讨论了《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及《专题询问办法（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对审议意见稿起草、修改、签发相关流程规定，“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审议意见后进行研究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一府一委两院”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后，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讨论、审议、结果运用等规定。

《专题询问办法（草案）》共二十一条，主要包括：专题询问的法律政策依

据、专题询问的工作原则、专题询问的选题要求、承办单位的日常职责、专题询问会议的举办要求，以及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相关规定。

两个草案都体现了如下特点：

一是明确程序。《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对审议意见的起草、讨论决定、签发、研究处理、落实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布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全过程、全环节有关工作进行了细化。《专题询问办法（草案）》对专题询问题目选取、方案确定、调研开展、提纲确定、询问开展、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办理、宣传报道等环节进行了全流程规范。

二是明确时限。《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明确审议意见讨论决定、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重新研究处理等具体时限，并对逾期办理的处理形式进行了明确。《专题询问办法（草案）》对现场不能答复或者不能充分答复、审议意见形成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时限进行了明确。

以上说明，连同《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及《专题询问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辞职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董智文

辞去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董智文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附件：董智文辞职申请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辞职申请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申请辞去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委员职务,望予批准。

申请人:董智文

申请时间:2022年6月16日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智文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张宇科的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熊明霜的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杨勇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卢玲宁的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杨勇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国洲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宏尚为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卢玲宁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宇科为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庞静的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红江、何明、周代金的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全省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暨《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6月23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智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省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暨《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会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成都召开，会期半天，主会场设在省专用通信局会议室，各市（州）、各县（市、区）设立分会场。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成，常委会联系社会委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教科文卫委、法制委负责人，社会委组成人员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达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一、会议概况

会议主题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推动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扎实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

得新的更好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菲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郑树全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监察司法委、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及各市（州）有关副秘书长，有关专委会负责人，社会委组成人员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省检察院、省民政厅等6个省级部门（单位），遂宁市、凉山州等2个市（州）人大常委会，金堂县、叙永县等2个县级人大常委会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主要精神体现在王菲副主任的讲话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和《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他讲了四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高

度的政治责任感学习领会好、宣传贯彻好《未成年人保护法》。一是宣传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体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施行至今已满一年，进一步宣传贯彻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可以更好地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更好地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二是宣传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有利于促进社会各界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遏制和减少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行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确保党和国家伟大事业后继有人。三是宣传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关注，促进家庭幸福，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生育养育压力，增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一是进一步领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的指导思想。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宪法为

根据，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强化问题导向，着力完善相关制度，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二是进一步领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的总体思路。在原法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着力解决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把成熟的实践做法上升为法律，注重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合。三是进一步领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原有的7章72条扩展到9章132条，新增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个专章，细化了法律责任以增加法律刚性。充实总则规定，加强家庭保护，完善学校保护，充实社会保护，新增网络保护，强化政府保护，完善司法保护。

（三）努力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效贯彻实施。一是督促各级各方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各项规定。执法和司法机关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是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的重要力量，要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二是监督并支持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要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和支持，确保其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保

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及时会商处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遇到各类特殊案件、事件。三是大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全省各级政府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宣传，广泛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扎实推进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一是充分认识修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必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有诸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与此同时，我省是人口大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各类特殊困难儿童多年位居全国第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严峻形势、存在不少突出问题。目前，各方面对及时修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意愿十分强烈。修改好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既是与

上位法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二是着力确保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质量。首先要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明确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其次要坚持问题导向。要紧紧围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发挥出省级地方性法规的细化和补充作用，确保修改后的条例符合宪法法律规定、体现我省地方特色、便于操作实施。再次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主动向社会公开修订草案，广泛听取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让全社会都关心、了解和参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工作。三是切实加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立法调研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派出调研组赴部分地方实地调研，听取修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意见建议。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将县（市、区）人大的调研成果收集起来，及时向省人大有关单位反馈，为高质量修订好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做出贡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达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

监督办法（草案）》

八、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草案）》

九、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一、听取关于全州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暨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部署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二、听取关于全省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暨《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邓奎松	邓福盛	朱 涛
李 杰	李思升	杨 荔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2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王光生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袁勇的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崔大鹏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伟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议 程

审议人事任免案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张玉华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通	王爱民	邓奎松	邓福盛
冉长春	朱 涛	李 杰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